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國家政治委員會編印

湘桂粵贛四省廳政會議錄次

- 一、參加機關及出席人員表
- 二、主席團姓名表
- 三、議事日程表
- 四、會場表
- 五、孔秘書長致開會詞
- 六、季主任致詞
- 七、黃主席致詞
- 八、林主任致詞
- 九、劉監察使致詞
- 十、省員代表關宗驊致答詞
- 十一、大會致敬、送員長電

湘桂粵贛四省廳政會議錄次

MG

F729.6

346



3 1763 5060 5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次

十二、委員長卯蒸侍祕電

十三、大會呈委員長電

十四、報告

(1) 湖南省實施管制物價工作報告

(2) 廣東省實施管制物價工作報告

(3) 江西省實施管制物價工作報告

(4) 廣西省實施管制物價工作報告

(5)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報告

(6) 國民參政會經建部員策進會湘粵贛區主任等聯繫報告

十五、小組討論會各組討論事項要綱

十六、小組討論會分組名單

十七、提案

十八、提案審查意見及議決案

十九、統制書長兩毒綱

二十、李主任致詞

二十一、黃主席致詞

二十二、會員代表關宗澤致答詞

(附) 在第二次大會討論審查意見前林參政員虎譚明三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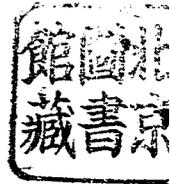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參加機關及出席人員表

一、中央各機關

1. 國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湘粵贛區主任 鹿
2. 參政員 卅敬讓
3. 財政部鹽務總辦 繆劍霜
4. 工礦調查處主任 赫南叔拔
5. 農林部林務局局長 程起陸
6. 糧食部特派委員 徐幼翔
7. 湘桂鐵路理事會總經理 沈湯恩瑞
8. 湖南鹽務局局長 李華初
9. 廣西鹽務局局長 陳冠藩
10. 國家總動員會議特派員 張中立

湘桂粵贛四省縣政會議錄



(寧)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11 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副主任 劉傳齊

12 國家總動員會議專員 屠紹禎

13 農林部技正 潘問良

三、湖南省代表

1. 省府委員 周 燾叔那

2. 財政廳廳長 胡 適彥道

3. 建設廳廳長 余耀傳

4. 衡陽市長 趙君迺

5. 省府參事 朱有儒

6. 財政廳第二科科長 李 賡魯仁

三、廣東省代表

1. 省府委員 劉佐人

2. 財政廳長 張澤民

3. 建設廳長 鄧 豐



4. 糧運處處長 陳文

5. 糧政局副局長 張仲新

6. 省府效率會秘書 李佑璋

7. 勸業會議副組主任 鄧飛鵬

8. 勸業會議秘書 謝長光

9. 勸業會議督導 袁國維

四、江西省代表

1. 建設廳廳長 楊綽菴

2. 秘書 郭德斌

3. 建設廳物價管制科長 蕭仁樹

五、廣西省代表

1. 省政府委員 孫紹圖

2. 建設廳廳長 關宗驊

3. 財政廳廳長 王遜志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設會議錄

4. 民政廳廳長 朱朝森
5. 糧政局局長 歐海峯
6. 糧政局副局長 歐海峯
7. 桂林市長 蔣新民
8. 柳江縣縣長 龐勃華
9. 建設廳第一科長 潘植文
10. 建設廳第二科長 杭維翰
11. 民政廳代科長 劉盛松
12. 桂林市政府科長 唐澤源
13. 桂林市政府科長 劉 毅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主席團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 沈鴻烈

國民參政會經濟勸員兼進會湘粵贛區主任 林虎

廣 西 省 政 府 主 席 黃旭初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議事日程表

期 時 間 節

四月十一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開幕典禮

大會預備會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大會

湘粵贛桂四省代表報告

四月十二日 上午七時至九時

國父紀念週

九時一刻至十一時半

大會

下午一時至五時

小組會議

四月十三日 上午七時至十時

小組會議

十時一刻至十一時半

聯合小組會議

下午一時至五時

聯合小組會議

四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十一時半至一時

大會

開幕典禮

潮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七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會場表

會 別	地 點
開幕典禮	廣西省政府禮堂
大 會	廣西省參議會禮堂
第一小組會議	省參議會一樓第一會場
第二小組會議	省參議會禮堂
第三小組會議	省參議會二樓第三會場
第四小組會議	省參議會二樓第四會場
閉幕典禮	省參議會禮堂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沈秘書長開幕詞

四月十一日在桂林

今天舉行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各位代表在百忙中趕到桂林參加，并承李主任黃主席和各位來賓蒞臨指導，非常感奮。

現在趁這個機會，把中央這次施打限政的原因，及我們對限政實施以來所檢討，與今後應有的改革，作一個概括的報告。

一、中央實施限政的原因 抗戰到了第六個年頭，我們必須集中運用全國的人力物力，與敵人作最後五分鐘的決鬥。關於人力方面的運用，這幾年來，全國同胞，或服兵役，或蔣工役，多已盡了國民的責任。物力方面，除糧食改為徵實徵購外，其餘物資，多未加以管制。且抗戰之初，物價尚稱穩定，而去年（即卅三年）一年之間，竟突飛猛漲，多數物品之價格，較戰前增加到八十餘倍，實不合理。總裁鑒於物價急須管制，乃於去年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經參政會十中全會先後通過通過，於十二月十七日發布限價法令，規定全國各省均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實施，此為經過之大凡。

二、限價實施以來的檢討 自去年十二月限價法令頒布後，各省市均能於短期內努力奉行，大致均

稱穩定，個人這次到湘桂粵贛四省考察，短各處限價物品，三個月來只漲百分之二至四十，而非限價物品，多漲至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以上。此項限價已發生效果，同時亦足見地方長官擁助限政之努力，但是我們欲求限政進步，必須找出限價後所發現的缺點，不勝加以改善，茲就個人感想所及，扼要陳述，就正於各位先生。

(一)關於管制機構方面，其缺點有四。第一是準備時間不夠，因為限價通電發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到達各省時已是今年一月初了，而實行日期每一月十五日，所以各省籌備時間極爲短促，關於物資之調查登記，限價之宣傳指導等，都無法切實辦理。第二是管制機構不充實，各省限價事宜，本定由各省政府負責，但各省因經費無着，人員不足，此項緊要工作，交由有關各機關兼辦，所屬市縣亦復如是，遂致設計執行，均未能除入下層。激勵實施，第三是下層經濟機構不健全。此次限價辦法，係定由各商業公會先行議價，呈由地方政府核定施行，但各省此項公會，組織多不健全，議價既無根基，限價自難合理。第四是管制地區太少，中央規定限價地區以各省重要都市爲主，其他有關各地亦須同時管制，但各省以事屬創始，過於慎重，只從少數地方着手，遂致有物資逃避情事。

(二)關於各省聯繫方面，其缺點亦有四。第一是限價物品不一致，各省市限價物品，有多至七百餘種者，亦有少至不及八種者，此限彼不得限，政限價認眞者物資愈少，第二是限價價格不協調，貨

購贖費，應以產區生產成本爲基準，加上運費及每法種薄等，方爲銷區價格，使各省間並無此項購贖，不免各行其是，致貨物未能自由流通。第三是省際運輸不銜接，各省聯運車運，大抵以各省本身業務爲基準，甚至同一路綫而有不同之運費，手續既甚繁雜，轉運乃極困難。第四是省際貨物不流通，此處所購貨物不流通，屬於經濟原因者十之三四，屬於人爲者十之六七，因各省爲穩定本省物價，充裕本省物資起見，常有限制物資出口情事，甲限乙，乙亦限甲，形成許多經濟壘，省與省如此，縣與縣亦然，此種壘，殊非始料所及。

餘派(三)以關於社會心理方面，其錯誤影響於限價者更大。第一爲商界，以爲物資登記，即充公之初步，限制價格，有賠本之危險，於是有黑市，有盜維，有物資逃避等情事。其實商人一樣是國家的人民，政府那有專與人民作對之理，政府所以要實施限價，完全是爲了不合理的操縱投機，正所以保護正當商人之合法利益此原料正者一。第二在消費者方面，以爲限價以後，即有便宜貨物可用，及見物價仍未降，亦免頃有繁言，甚或認爲物價終將上漲，物資或將減少，即生囤積之舉，也是囤積米糧，油鹽成爲蓄備之變相囤積，消費者想購，商家愈昂奇，而物價及益贏，則此種囤積，礙於商人囤積爲尤甚，此原料正者二。第三爲囤積贖人主，或探國外規章，力生全面管制，或治我國舊習，力主寬鬆自由，此兩者一爲激底要管，二爲激底不管，已爲誰誰第一體。又有專持治本之論者，以爲儲備物價

其與蘇維埃生產管制會議等事，如單獨限價，必歸無用。實則時度過極，中外未可傷。以事機漸趨，其損本必須急補。此應檢討者三：第一為與論界，何以驚駭人民心理，致為商人所滑。本應速定之專章，其法之入空虛或擴張預算，召諸專家，立憲法，而結果適得其反，致受檢閱者因。第二為外國，此外尚有蘇維埃之限制者，自本年一月半開始限價後，則營業漸趨停滯，甚至因受限制，引若方議會之限制等項，均在去年十月間政府宣佈限價之前，早由行政院會議決。因受限制，其限價之遲延，連至本年一月半始於限價開始之日，同時辦理，以可救於卒之巧合。須知中央為其限制價目的，對於國營事業特別平抑，如金鹽在十月間本應加價，但因適值宣佈限價，未准所請，致損失益。萬餘元，即其明証。總裁曾謂：「國營事業，我們務使國庫賠累，不可使人民心理動搖。」於此可見中央對於限價政策的認真。三個月來各省辦理限價之成績，其優者在官廳領導之有方，其稍遜者亦由於人力未盡充實，人心未盡了解，社會風氣未盡改善，而物資極難反唇其次，此足供吾人益省者也。

三、對限政應有的認識：現代戰爭，經濟與軍事並重。如果經濟破敗，軍事也要失敗，敵人對我國極其危險，就是要使物資缺乏，物價暴亂，經濟動搖，人心解體，我們要力圖自給自治，不為敵人所乘。我們既經被罰出各城賦法，就當立即改善，如前所應遵守法令，不可圖此分之舉，消資者應履行條約，不可有變相之囤積。社會先知先覺之士，更須積極領導提倡，使大家明白限價問題，與國家

安危所繫，一致奉行，完成限政任務。

總之此次限政會議，集合四省主管當局，及中央主管代表於一堂，既可使中央地方聯鑄一體，又可使各省意志彼此溝通，如何使管制方法切實劃一，如何使各省貨物自由流通，我想各位定能以親愛精誠之精神，打破物質上人為障上一切困難，以實際限價來治療，以積極增產來治本，本會議定可獲得相當成就，不負 總裁所期許，並慰我四省人民囑咐之望也。

李主任致開幕詞

主席，賈主席，劉監察使，林主任各位校先生！

今天湘桂粵贛四省代表舉行限政聯席會議。剛才沈部長對限政的意義和希望，已經報告得很清楚。我現在只有很簡單地說點意見，貢獻給各位。

第一、我們實行限政，一定要有堅決的信念。限政是一件艱難非常的工作，他前面橫有許多重大的困難，我們要克伏困難，獲得成功，第一要靠我們有堅決不搖貫徹到底的信念。如果沒有信念，一遇到困難就先自氣餒，徘徊瞻顧，那不用說是非常艱難的限政。就連任何事情，也決計不能成功。比方我們現在抗戰建國，就須先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堅貞信念。有此信念，才歸克伏當前一切困難，奔赴最後勝利的遠景。限政也就是這樣，當前雖然荆棘孔多，困難重重，但我們負責人員，必須有「困難終可克伏，限政必可貫徹」的信念，持此以赴，一切才有辦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做事應該勇于負責。比方打仗，大的戰鬥任務由上級決定，小的部份或要緊下級幹部乃至個別士兵，發揮勇氣，獨斷專行。政治經濟方面的工作也是如此，各級幹部要負得起責，才擔得起事。

假如目前有許多努力，正在隨着米荒，同時政府徵實徵購所種的粮食，却有許多在儲藏不動，甚至磨入霉爛。爲什麼不能撥出來暫時調劑呢？主管人員，說是未奉上级命令，負不起責。其實只要我們措本合理得當，於國計民生有利，上面決無不予同意。許多需要因時因地以制宜的應急措置，如果一一仰承先嚴察命令，就每每失時誤事，罪靡不戾。這真而且只有靠我們自己拿出勇氣負責敢行，才有辦法，配得日賢林文忠公在廣東燒鴉片時曾說：「苟利國生死以敢，因禍福趨避之。」這就是負責做事的絕好榜樣，我們在非常時期工作，離乎必須具有此種精神。

第三，剛才聽到沈部長說，最近有幾種國營事業加價，引起了民間的誤會。並說這種加價其實是最低限度的必需，早在限政實施之前，就已籌之甚久，不過加價適在限政實施之際，以致引起誤會。這固然不錯，但我們覺得事實總歸是事實，民衆的觀感，不見得會爲政府如此的委曲原情。因此我以為今後推行限政，政府方面真可自己吃虧，決不要使國營事業再行隨便加價，以免在民間造成一種不贊的公平觀感，影響他們奉行限政的情緒。要知道我們的限政如果進行順利，政府在全體上所得的利益，較之少數國營事業加價所得的利益，當大過不知幾千百倍。這點我想中央當局和各位，一定也同有此感這是第三點。

以上我簡單的提出三點，作爲今天對於各位的談話，希望各位在這次大會中，以堅定信念，負責精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辦，進行各項議案的討論，使大會得有美滿的收場。完了，

黃主席旭初致詞

四月十一日開幕禮

主席，各位先生：

四省限政聯席會議，今天在桂林開幕，我們首先應感謝沈祕書長林主任的，第一是：自從限價實施以來，發生的困難頗多，感覺鄰省之間，有彼此商洽聯絡之必要，曾擬請求林主任發起召集四省會議，現在不待我們請求而會議已經實現，使我們非常快慰；第二是：會議在桂林舉行，使我們在桂林的代表，無遠道跋涉之勞，無時間金錢之費，就地將聆各方代表對於限政之偉論，實在便易了我們！

限價政策必須推行，無論何人，不應有所懷疑。因為政治、軍事、教育等；都須政府管理，則經濟自不應例外。不能說經濟獨應放任自由，使之成爲無政府狀態。現在所應研究的，惟限價的方法而已。

各處實施限價，都發生困難。原因雖多，而有無不能相通，實爲其最主要者。有錢所以不能相通，有因交通阻隔的，有因運輸發生障礙的，有因禁止出境的，有因限制出境的，有因奉令屯儲不能動用的。物價管理現在事實上既以省爲單位，上面所舉的原因，爲屬於縣與縣之間的，自應由省爲之解決。如屬于省與省之間的，或省與中央之間的，我們很希望這次會議爲之解決。我想，這種希望必定可以達。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林參政員虎致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代表，

此次四省限政聯席會議的意義，正如沈部長方總齊說是檢討三個月來執行限價的工作，與研求今後限政的進程，可見關係前途非常重大。兄弟三個月來視察各地，所聞所見，有許多可以貢獻於代表諸公藉作參考，現因時間關係，先提出一點，向諸公陳說。

兄弟認為一種物品其價格既實施限制，不准自由高漲，同時尚須管辦此種物品，不准其自由轉移，然儘可免有價無貨的現象，同時並須作限量的分購，然後可免購買力強者的獨佔，此類關於技術配合作用，務使其不脫節，然後能期其收效。

如上所云，施者受者，均感煩雜，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惟望大家能在此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瞭解當前環境的需要，或有不合理的痛苦，自可請求解除。茲錄不得已而應有的痛苦，自須極力忍受，諸公能乘此偉大精神，則此次會議，必定有良好的收效，其次沈部長是兼任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今於百忙中抽暇來召集此次會議，與諸公研討限政應與應革的問題，必能因應時宜，措施得當。利民福國

湘桂粵滇四省限政會議錄

，實爲此次會議是賴，其將俟討論提案時，兄弟再稟所知。（完結）

劉監察使致詞

主席，各位會員，各位來賓：

今天四省限政會議在桂林舉行，使我能夠參加，非常榮幸。

剛才沈部長報告了。總裁對限政的指示以及這次會議的意義，相信大家都很明白。在座各位都是在各省負責實際責任的人員，對各省限政推行的情形自然很清楚。侯武今天只想站在監察使的立場向各位講幾句話。同時侯武由去年九月起至今年三月止曾先後到過廣東廣西兩省各縣視察，在各地所看見的情形，覺得有許多可以貢獻給各位會員參考。

大概各處地方都有這樣的情形，中央大員或省的要員到來視察的時候，大家都只把好的地方表露出來，壞的地方復沒有提到，可是侯武卻很願意把壞的地方講出來讓大家想辦法去改革。限價是中央既定的政策，事在進行還是毫無疑問的。但凡是物價不漲必須供給壓求。除增加生產減少消費外，還須能夠貨暢其流。侯武這次廣東所看見的，物品的流通非常困難，主要的原由是運輸工具不夠用，同時稅務查緝機關太多，給商人種種不合理的麻煩，使物品的流通也受到許多障礙。一般人民都說上面機關本來很

好，一到下面就有弊端了。而事實上因為交通不便，往往下面發生不合理法的事情，上面不容易知道，就是知道了也不容易處理。方法本來沒有絕對完善強，有利也有弊，我們希望爲了解決物品向流通的困難，今後各運輸查緝稅務機關能確設法健全起來。同時，在政府負着實際責任的人，更應該把注意放到交通不便的地方去，深入民間，對於一切情形獲得深刻的了解，從而想出改革的辦法，一定更有效果。

這一次出席會議的各位代表，都是在地方上負着實際責任的長官，同時學識經驗也很豐富，給與各地方努力，謹祝各位健康！

會員代表謝宗驊致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先生；

今天四省限政聯席會議舉行開幕典禮，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蒞臨指示，同人覺得非常感奮。剛才聆主席和各位長官指示，同人自應身體力行，力求達到限政的成果。

在過去，我們湘桂粵贛四省有些是從點到線實施限政的，有些是從線到面實施限政的，也有些是全面實施的，不過因為時間匆促，籌備不週，還沒有收到很好的效果，沒有達到中央的希望，這緣我們同人應該引咎的。

這次會議，是要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我們同人應該互相勉勵負起這個責任，使限政能夠順利推行，使人民能夠得到實際的利益。此外，更希望各位長官來賓多多指示。

大會致敬委員長電

委員長蔣鈞鑒竊以抗戰迄今經濟與軍事並重鈞座於日理萬幾之餘親主限政宵旰勤勞舉國感奮此次沈鈞書長林主任視察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與各省當局分別商討儉以四省大牙交錯休戚相關爲加緊相互聯繫起見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於本日在桂林開幕四省聯交及五管單位到會者四十六人均當仰體鈞旨切實商討期紓春慮於萬一敬電致敬伏乞鈞鑒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大會謹叩即具桂

限即刻到黃主席轉沈鈞書長成章兄勛至爲四省限價會議致黃李薛曹四主席電文曰我國當前經濟問題實以物價穩定爲重要關鍵而各省貨物流通合理又爲穩定物價最重要之一環此次中區派沈書長成章視察東南各省並就視察所得在桂林舉行湘桂粵贛四省限價會議實爲該四省及後方各省整個物價穩定之利權所關務盼兄弟等轉飭出席各主管人員將貨物流通價格聯繫調整等問題在會議中開誠商討力謀合理解決辦法在會議後各該省政府尤應依據商定辦法切實執行隨時密切聯繫同心合作俾克長期穩定須知有無相通益虛相劑本經濟上之必然規律亦必須認真貫徹切實遵守通盤籌維而後各省本身乃有穩定之望否則各省比略保其時有而不相通融即各省皆缺其所無而同陷困頓或豐餘之省爲圖自私致鄰村缺乏之省因恐慌而波瀾則豐餘之

應亦受其反應而爲所混亂此種因果循環之象各省亦不乏實例尤盼兄等及出席會議人員深切體認謀有效之
協調我國今當抗戰後期經濟終此勝利似關全國四萬五千萬人均應奉共患難同甘苦之精神以酌不容再有畛
域彼我之分此當爲兄等所共諒四省限政會議及其定施則又爲當前各省聯繫調整之發端故兄等之責任尤爲
重大也中正卯中侍謁希兄即將該晤中會議中即發宣讀並囑知各該省出席人員一體遵守務期商定具體有效
辦法切實通過爲要中正卯燕侍謁印

各省出席代表呈委員長電

重慶委員長蔣鈞鑒，恭奉鈞座卯燕侍秘電，略以我國當前經濟問題，以物價穩定爲最要，而各省貨物合理流通，又爲穩定物價之基礎，必須有輛相通益盛相劑，決不容有畛域彼我之分等因，仰見鑒護殷切同深嚮慕，刻正仰體鈞旨會商具體實施辦法，會後遂當稟本各省主席，切實奉行，冀日慮念於萬一，掬誠稟陳，伏祈鑒察，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湘省代表胡遜，余編傳，周燾、粵省代表劉佐人，張導民，贛省代表楊緯庵，桂省代表孫仁林，王遜志，宋朝森同叩卯元桂印

湖南省實施管制物價工作報告

自蔣院長 蔣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頒行到省以後本省遵照實施之情況可分別概述如次

甲 實施準備

一、擬定辦法——本省遵照 蔣院長蔣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亥總統詔電之規定參酌地方情況訂定(1)湖南省管制物價實施辦法大綱(2)湖南省各縣(市)實施管制物價登記配物實辦法(3)湖南省各縣市實施管制物價檢舉辦法(4)湖南省各縣市實施管制物價調查辦法等分別呈請中央備案並函鄰近省份切取聯繫及摘錄頒發佈告轉飭張貼通衢及每鄉鎮保保甲

二、擴大宣傳——本省第二次黨政聯席會通過擴大管制物價宣傳案制定辦法如次

1. 各報紙刊物一律擴大宣傳

2. 各級黨團中等學校文化機關團體臨時組設宣傳隊普遍宣傳

3. 一至三月份各種集會應參入管制物價宣傳並講解法規以期經常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篤厲物價政策之貫徹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4. 各主要市場由當地黨政機關召集民眾舉行宣傳大會解釋法律令並巡行以觀實效
5. 各市鎮商店定期由商會主持公開宣傳
6. 黨團員經常辦理滙票工作
7. 被檢舉之商號人名公開發表
8. 獎勵自動平價之商人
- 三、確定承辦機構——本省實施管制物價以財政廳為執行承保機關其他有關事項分由各廳處負責辦理為集思廣益計凡關管價之重要問題仍提交勸業會議隨時處理

乙 實施情況

- 一、發動調查登記——自二月一日起本省即發動各縣市黨(團)政軍警切實負責調查物價登記物資並暫定長沙、衡陽、湘潭、益陽、常德、沅陵、芷江會同、澧縣、邵陽、耒陽、祁陽、零陵、南陽、華容、安鄉、湘陰、沅江等十八縣區域為登記物資之區域施行以來物資雖免回鄉逃避情事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省勸業會議特決定除成用仍繼續登記外各縣必要之重要鄉鎮亦應登記應期城市鄉村同時並重可取平定物價之宏效

- 二、實施限價——本省限價種類原規定為民生必需品特別注重煤、鹽、油、棉花、棉紗、布疋、糖

將、紙張、等及一切運費房地租與靡有，作性之產管事業並指定衡歸市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其餘各縣市於二月一日起實施均由各當地政府官率各該地農業公會按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物價以種種爲中心標準分別品類妥議價格先由各商業公會於月之二十日議定送由當地商會於月之二十五日評定呈由當地政府於月之二十八日核定曉諭商民人等一體遵行實施之初米糧茶油布疋棉紗各項均甚穩定各地布疋米糧等價格降至限額以下者不少商人中自勵以貨物照限價減低拍賣者尤多聯各縣市有對限價種類盡量克一憲一憲之徵亦均加以價格上之限制者結果力量不能集中交易頗難控制故省動員會議決定通飭各縣市仍遵前令暫以糧鹽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八大類及工資運費房地租等爲限又管制物價實施後餘地都縣官其副之徵徵購糧貨物頗爲困難間亦有低價購買情事發生省動員會議決電請戰區司令長官切實遵照當地限價採購其餘各縣市有少數月評議者已飭令其如價格無大波動時無庸按月評價有與鄰縣缺乏購票者已飭令切取密切聯繫不許此張彼弛至商民間有逃避物資或於市交易情事除嚴厲禁止外並採用徵購或沒收方式以資徵購如常需商人胡澤仁逃避物資幸僞經未陽縣府予以徵購長沙商人楊長豐等囤積茶油五百石以黑布每斤十六元發售除沒收外並由長沙警備司令節分別判處徒刑等是回顧三月來各縣限價工作除空道線上各地區本身需要急迫添購緩不濟急外地購運頻繁無法限制忽因鹽費增加成本變化發生不與現象外其餘各地大體情形尙屬良好

三、掌握物資——掌握物資爲限價工作要務之著本省除由鹽管理局省銀行儲信部民生物品購銷處以及公營農場及工廠事業機關於人口集中誠市儲備適量物資外尤提倡鄉鎮合作組織爲適量之共同儲備並准許人民檢舉囤積居奇之物資報告合作組織呈准收購或沒收之計二月一日以後增設之縣鄉保及糧種生產事業營業務社共二百零二社仍在加緊推進中央取締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亦頗不少其間本省所有各公營事業各紡紗廠液體燃料廠造紙廠出產各種棉紗布疋油料紙張均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價格售出雖迭據各該局廠呈報困難情形請予提高限價均以格於通案未予照准並經通令各該事業機關非經呈准不得自行增價但爲顧及生產利見茲經分電特別注重再生產並規定代表式將各項成本包括原料工資運力以及各項開支綜計價值若干於每月中旬下旬電報以憑稽覈務使已掌握之物資可以發生平衡物價之效果未掌握之物資可以繼續掌握以上所述之均有成績三月以來儋鄆省需要迫切之物資掌握不無影響焉

四、增加生產——增進生產實積極解決供求問題之先決條件本省三十二年度擴大各種物資增產除糧食一項由農林部撥發專款七十二萬六千元預期增產稻參雜糧七百五十四萬七千市畝外曾由本省公營事業盈餘項下撥款一千七百三十萬元用以增加棉花及工礦產品並飭由各公營事業機關擬訂工作競賽辦法獎勵生產其中關於增加油類生產一項未陽鍊油廠於三十一年九月開工以鈣皂裂化法用桐油製造汽油月可產汽油七千五百加侖火油五千四百加侖柴油九十公噸瀝青一百五十市擔關於增加農產平抑物價一項本年擬合

作貸款總額業經電請 中央增劃一萬五千元補填工程已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三百二十六萬元另就本省水利基金項下指撥四十萬元共爲三百六十六萬元關於災民生產一項業經電准中國農民銀行加配本省戰區貸款一百萬元分配岳陽臨湘平江三縣配貸關於墾墾荒地一項業經訂定合作社土地業務規則商請農民銀行洽辦土地信用貸款一千四百萬元於衡陽耒陽微縣常寧安仁資興等縣試辦關於耕牛貸款經介紹中國農民銀行及省銀行於資興宜章茶陵醴縣等縣多量貸放俾加強耕作動力並增加生產人力除擬定獎勵婦女參加耕作辦法會同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婦女工作委員會切實推行發動全省軍警就駐所附近荒廢隙地普遍栽種紅薯外並商請農民銀行增加靖縣蒙軍屯墾購地墾荒貸款二百萬元又於耒陽增設各糧榮軍八生產合作社此外開創第二紗廠增產磅布組織手工業改造所控制八大造紙廠增造紙張他如減輕生產成本廉價推廣改良農具水車提倡農民畜牧副業與 農林部合辦蒸製骨粉廠年產骨粉六千餘市担以貸款方式廉價售與農民各均在積極進行中

五、節約消費——本省對於奢侈品及非民生必需之消費禁止原裝嚴格如禁止碾磨機熟米禁止以谷米糞酒糖等均具有成效他如提倡代用品對有國防軍需之重要物資如汽油等限制使用推行亦甚積極本省公路局即係用木炭或酒精行使者現正計劃倡辦集團生活及定量分配以期由節約消費進而求合理消費

六、便利運輸——本省湘資沅澧四水多數通航且湘粵湘桂二線道經瀘湘中湘南各處公路亦能通車無

阻故交通情況頗佳惟運輸力量不能調整運輸效率不能增加物資調劑不無影響自實施管制物價以來對於重要物資由生產地至集散市場力求其運輸力量適應需要加本省公路局舊車一百三十六輛每日分配行使各段業者約爲百分之二十其每日開行之車均由各車務段按照轄區內運輸情形與規定之車次及標準備待用之車輛分配行駛並負調放空車之取決責任遠必要時期應備該不分段區域予調用他如長湖各縣之糧儲控儲湖西各縣之購運開展湘南各縣之鹽運輸出對於物價管制均得相當成果其間尤注意於銜接聯運事項以減少分段運送時人力物力之損失改善徵雇辦法以會加人民監送與巡訪止食查之重復以免拒絕留懸控汽車方面材料缺乏船隻方面建造困難均待設法補救

湖南省衡陽市管制物價工作報告

機稿

本市政府設物價管制委員會，市長親自主持，並指定財政科長及參第一員協助辦理，內分統計、總動、核價、三股及稽查隊。

本全市設物價評議委員會，由動員委員會委員工商金融界士紳及有關機關首長組織之。
各縣組織市商會，並加強各同業公會，組織市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

二、工作

1. 商會工會負議價工作。
2. 物價評議會負評價工作。
3. 市政府物價組，負核定並實施工作。

三、物品統分四類

1. 第一類：八項重要必需品，組織公司，切實管理掌握。
2. 第二類：日常必需品——如黃荳、肥皂、筆、墨、襪子、毛巾、襯衣等。
3. 第三類：一般物品。
4. 第四類：化粧品。

說明

第一類：盡量予以保障，給以合法利潤，詳細報告於衡陽市重要必需品公司各項章則內。

第二類：由商會工會議定價格，交由物價評議核定後，送由市政府作最後審核公佈實施，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三類：由各同業公會議定價格，交由商會工會核定實施，呈報市府備核，如認爲不合理時，即

命令改正之。

第四類：限額額完，不計再辦。

四、辦理經過情形

1.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遵令實施限額。有糧糧鹽等(身詳表冊)同時遵照省令：組織糧食公司及商確粵漢鐵路局，湘南粵糧公司供給燃料問題：惟感著時間過於迫促，事前毫無準備，以致所評價格，勢難適當。

2. 本年二月一日，增加物品之評價，有紙張用具，綢緞、建築材料、工資、地價、房租、書籍、等八種。

3. 因第一次評價不甚適當，以致糧食引起波動，遂於三月一日調整糧食，布疋、房租價格，同時增加中藥、西藥、五金、無線電料，器材日用必需品，玻璃、碼頭運輸工資，板車運輸工資，機器工資等九種。

4. 三月十五，根據各產區價格，對於茶油、豬肉、麵粉、鹽、棉花、棉紗、土紗，予以適當的調整，同時加強糧食公司組織，及另組食油公司四所，棉花公司二所。

5. 目前市情

糧食——情形良好。

煤——情形良好。

油——情形良好。

豬肉——情形欠佳，（原因：湘江下游產地不能運入，本地供給不足，又以桂林曲江兩地購運，

故有波動之現象。）

棉花——情形尚可

棉紗——情形尚可

布疋——情形欠佳（原因：係以來源價格過高，又以運費甚貴，運輸困難，故本市貨價尚未穩定。

紙張——情形尚可

食鹽——情形尚可

謹呈

沈秘書長

附呈衡陽市生活必需品評定價格簡表二份

湘桂粵贛四省限製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三六

衡陽市生活必需品存盤概況表一併

衡陽市人民糧食公司各項章則（其他重要必需品仿照辦理）

衡陽市政府市長趙君濂

呈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衡陽市生活必需品存置概況表

類別		糧食		油		鹽		煤		棉花		布疋		棉紗	
種	類	品名	單位	數	量	品名	單位	數	量	品名	單位	數	量	品名	單位
		穀	市石	五二、二二五		米	市石	九、三〇九		煤	市石	一九、一六〇		棉花	包
						油	百市斤	七六、七二〇		鹽	百市斤	九六、八三〇		布疋	疋
										煤	市石	二六、八五九		洋紗	包
										煤	市石	二四、七〇〇		土紗	斤
										煤	市石	九、一八一			

備

考

已設立糧食公司九家在公司設立以前糧價概有波動設立後糧價有下跌趨勢上列數字係根據三月份報表

已設立食油公司五家在前曾一度發生荒歉今已穩定上列數字係根據二月份報表

公鹽由鹽務局負責未列入上列數字係據二月份報表

限未價前已與商商有準備迄未發任向問題上列數字係根據二月份報表

上列數字係根據三月份報表

上列數字係根據三月份報表

上列數字係根據三月份報表

湘桂粵贛四省優政會議錄

日用品				必需品			
襪巾服物		文具		肥皂	繩	紙張	
襪子	毛巾	墨	筆	肥皂	黃荳	毛邊紙	訂貢紙
打	打	斤	枝	打	市石	件	件
四七、七二二	一、三八二	三、一七	六七、八九〇	一、九三二	九九四	二、三四〇	一四九
上列數字係根據二月份報表				上列數字係根據二月份報表			
棉衣					王報紙	啟官堆	溇報紙
打					箋	件	件
九八七					二八	二七	五〇
上列數字係根據二月份報表				上列數字係根據二月份報表			

衡陽市人民糧食公司暫行組織規程

- (一) 本規程係參照湖南省縣(市)人民糧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通則之規定制訂之
- (二) 糧食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應經市政府驗明實收資本並奉核准後方得成立其內部組織並應報請備案
- (三) 公司受本府之指導監督辦理下列業務(一)收購(二)運輸(三)儲存(四)加工(五)配銷
- (四) 公司資本以不少於四十萬元並得以現已購存之糧食抵作資本
- (五) 公司業務應由政府監督指導並得檢查其證據
- (六) 公司應於秋收時由政府比照其資本額規定應購數量並指定採購地點照數如期購儲
- (七) 公司採運糧食不准在本市採購應向外地採購并須按照規定呈請市政府發給採運證
- (八) 公司糧食之配銷如有餘額時得由政府將餘糧指定供給鄰近縣市其售價另行核定之
- (九) 公司糧食之售出由政府審查核定(1)收入價格(2)資本利息(3)運費(4)稅額(5)公司一切開支(6)損耗(7)合法利息(8)保險費用製成售價表隨時規定公佈之
- (十) 公司於每月終應填報營業月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呈送市政府審核(報告格式另訂之)
- (十一) 公司遇於必要時得呈請市政府貸款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以命令修改之
(十三)本規程自奉 湖南省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衡陽市民商組織民生必需品公司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住址 _____

申請人經營牌號 _____ 開設本市 _____ 街 _____ 號

已否加入同業公會并會證字號 _____

原營業防 _____

預定股東姓名及所佔股額 _____

預定資本總額 _____

首批採辦 _____ 數量 _____

擬住採運地點 _____

接請政府協助事項 _____

預定公司設立地址 _____

預定倉庫設立地址

以上各項懇請

鈞府鑒核并懇發給公司組織規程以便遵照組織而利進行

謹呈

衡陽市政府

申請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月

日呈

請領民生必需品採運證須知

- 一、公設或戰時市外各地採運民生必需品，商領本府應先向本府領取申請書。
- 二、公司採運民生必需品，須照本府各項規章辦理。
- 三、申請人限於本府核准成立之各民生必需品公司。
- 四、公司領到申請書後，須依式逐項填明，加蓋公司戳記，並須經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湘桂實業西省限政會議錄

四一

五、公司領證申請書完畢後應即送呈本府核定並由申請人繳付探運證成本費一元五角具領探運證一二兩

聯及致探辦地區地方政府請予協助之代電各一份

六、公司派員到達探辦地點後應將所擬本府代電及探運證之第二聯呈繳當地地方政府並附呈第一聯查驗

七、公司於探辦完畢後應將探運證第一聯及發貨單送請探地區地方政府加蓋印記以資證明

八、公司所探辦之民生必需品到達本市後應將探運證之第一聯呈繳本府存查

衡陽市民必需品採運申請書

發派

處

省

縣(市)

鎮採運

石來衡資額預計總額

縣(市)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到市懇請發給採運証並請電探運地地方政府協助以利採運

廳呈

衡陽市政府

申請公司

經理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衡陽市鎮採運區管理委員會 謹啟

四〇一

探選物資探選物資探選物資

圖四

衡陽市政府 公司 生活必需品探選總 (第一聯)		號	字	第
探選人	經理	姓名	地址	探選地點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前在探選人員	填	年	月	日起至
填發日期	填	年	月	日起至
備	註			

(注意)此處由探選人員收執

衡陽市政府 公司 生活必需品探選總 (第二聯)		號	字	第
探選人	經理	姓名	地址	探選地點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前在探選人員	填	年	月	日起至
填發日期	填	年	月	日起至
備	註			

(注意)此處由探選人員收執
運出點由地方政府存查

衡陽市政府 公司 生活必需品探選總 (存根)		號	字	第
探選人	經理	姓名	地址	探選地點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前在探選人員	填	年	月	日起至
填發日期	填	年	月	日起至
備	註			

衡陽市政府代電 市君牛糧字第

號

公鑒茲有本市

公司派

前往貴轄地區採辦

運衡鴻錫業經呈准本政府環發市君生字第

號採運證一紙交由該採辦人收執應用相應

電請查照惠予協助並希審查採運證上所列各項是否確實蓋印證明以憑稽核爲荷

衡陽市市長趙君選印市君生字第

衡陽市人民糧食公司管理辦法

（糧食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每月認購糧額不加限制惟爲防止資金短絀週轉不靈致佔額不運影響

整個糧政計劃起見暫定資本四十萬元者應認購月額壹千市担其超過部份照此比例類推

糧食公司應按資本多寡分等繳納保證金方得領證採運計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應繳保證金二萬元資

本在一百萬元以上不滿兩百萬元者應繳保證金二萬元資本在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三百萬元者應繳保

證金三萬元資本在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四萬元逾此每一百萬遞加一萬元超過數不滿一百萬

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附錄 糧食公司限政會議錄

(三) 公司採運糧食應遵照規定期限運到其期限之久暫由市政府審查採購地點之遠近在採運證中核定載明之

(四) 各糧食公司認運糧額如到岸逾限照一月以上者即將其保證金沒收歸公逾限照二月以上者勒令停業并科以資本額百分之五前項規定之罰款如保受特殊原因如受軍事影響交通阻礙等呈經市政府查明屬實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五) 各糧食公司認運糧額如能照規定期限運到者為獎勵起見准予核加利潤百分之一

(六) 公司糧食非經呈別不得將購存之糧食運往市區以外或銷售市區以外之商民

(七) 公司糧食到岸應即填具到岸報告表呈請市政府派員查驗會同收倉(附表式一)

(八) 公司于糧食收倉後應即填具牌價組成細目表一式二份連同原採運證及有關單據呈送市政府核定并應由市政府規定出售方法方准出售(附表式二)

(九) 組成細目表核定後以副張發還公司該批糧食應照牌價出售

(十) 公司糧食出售後應填具出倉庫單呈請市政府備查(附表式三)

(十一) 公司糧食出售按照牌價收回售價如售價超過成本時其超過之數應全數繳入市政府平準基金專戶如售價低於成本時其不足之數由市政府於平準基金專戶內如數撥補之

(十二) 成本內另由市政府核加管理費及評價基金由公同批撥送市政府所立專戶作爲市政府管理費用及平定糧價基金其數目另行規定之

(十三) 公司經常應存相當糧食以備意外其數量由市政府隨時規定之

(十四) 公司存糧爲減輕空襲損失除准存留相當供銷數量於市內外應將全部存糧存儲于市郊倉庫

(十五) 倉庫所在地點及設備情況應呈報市政府備查

(十六) 公司糧食異動情形應填送營業旬報表月終并應造具營業四柱清冊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各

式二份以一份呈送市政府查核一份存公司備查(附表式四五、六七)

(十七)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審核公司資產負債情形及營業情形

(十八) 公司非經呈准不得停業解散或增減資本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修改施行之

(二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式一)

衡陽市第一人民糧食公司糧食到岸報告番字號

糧食種類	數量	採運證號次	批色次	採購地點	起運日期	預備存放地點

垂列糧食樂王月日到岸現存

理合呈請

鈞府派員會同收倉

謹呈

衡陽市政府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彙錄

四九

衛陽市第一人民糧食公司市銷牌價組成細目表

1. 類別 2. 等級 年 月 日

3. 月份別 4. 採運體號次 5. 批次

6. 採購地 7. 石數 8. 倉庫地點 單據採運聯 張

項	目	種	商	申	報	數	本	府	核	定	數	備	張
包	裝												
上	力												
駿	寶												
運	雞												
進	方												
進	力												
碼	倉												
倉	力												
押	租												
押	雙												
號	支												
號	數												
利	益												

第

三

承銷商號名稱

倉庫地點

上列糧食業於

年

月

日出倉理合呈請備查

呈謹

街陽市政府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湘桂粵贛四省限收會議錄

五三

廣東省兩個半月來實施管制物價概況

本省奉令實施管制物價，當由省政府，召集有關機關，及聘請專家，迭次開會討論，在中央規定管制物價辦法下，針對本省實際情形，共同悉心研研，決定全省普遍實施，分十二兩期完成，並議訂工作原則，(一)實施進程，由穩定而平抑，(二)管制地區，由近而遠，由點而面，(三)管價物品，由少而多，由土產而外來，至管價種類，則斟酌需要，定為物品，工資，租價四種，分期，分類，予以實施，其限價準則，除租價外，以(一)同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其價格須求一律，(二)同一路線，同一種類，之運輸工具，其運費須求一律，(三)同一性質，同一等級之工人，其二資須求一律為目的，受本此旨，將本實施管制物價暫行辦法擬定，提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定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嗣以管制物價，事屬創舉，為慎重辦理起見，在未開始實施以前，竊於本年一月二日至四日，召開第一期限價粵北十一縣市管制價會議，決定實施要點，詳訂各項施行細則辦理，至本省限價物品中，比之中央規定，計加「食糖」一項，此為民生重要日用品之一，當與專賣機關商定限價，自三月十五日開始實施，而所缺「棉花」「棉紗」「布疋」三項，因多來自海外，情形特殊，擬自第二期實施時，再行酌辦，俾資因應，又各級管制機構前委委員蔣諒，應允實動員會議，以資決策及考核之任務，等語，亦

經筋具本省動員會議組織規程，暨本省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組織綱要，先讓由本會議決議通過，分頒由省政府電報行政院，暨各主管部，並飭各縣市局遵辦各在案，茲將本省兩個半月來，第一期實施管價工作經過與物資供應情形及今後推遵計劃，分陳如左：

壹、實施管制物價經過

(一) 管制機構

(子) 省級機構 省動員會議之組織除依照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六條之規定以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衆議院議長之省府委員一人爲常務委員外爲適應實施物價管制起見並以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財政廳長糧政局長社會處長會計長及企業公司總經理爲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兼理會議內一切事宜下分二室六組設秘書長一人各組主任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就當務委員中派兼另設專任副組主任六人參事秘書督導組員辦事員及會計人員各若干人爲研究設計各項專門問題並特聘專家爲專門委員其室組業務之分掌：(一) 秘書室整理日常事務及不屬各組事宜。(二) 第一組管理糧鹽管制業務。(三) 第二組管理油糖燃料紙張及其他物品管制業務。(四) 第三組管理財政金融及稅捐管制業務。(五) 第四組管理調節生產消費及運輸管制業務。(六) 第五組管理人力工資管制業務。(七) 第六組管理檢查調查統計及有關軍事業務。

(五) 縣級機構 縣市局動員會議之組織除依照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辦理外規定得設專任秘書一人及下列兩組第一組掌理有關物資控掘增產及物價漲價工資運價之限制等業務第二組掌理有關檢查指導調查統計及節約消費等業務各組設組長一人專任負責一人至二人第一組長由縣市局科長充第二組長由秘書兼任又為統制執行運價工資租價評議工作起見各縣中局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分別選派縣市局運費工資租價評議會負責辦理至有關管價價之工商團體均依章督飭健全其組織其未組織團體者則限期組織完成並實行工商團體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一律由各縣市局依照職業團體登記派選辦法派定各業團體之書記以促進其業務進展

(二) 實施管制地區

查本省管制物價以全省普遍實施為原則第一期先從粵省之龍關曲江連縣連門陽門乳源英德南雄樂昌仁化始興等十一縣市着手辦理並指定龍關市為限價據點(三) 規定限價種類及其限價標準

本省第一期管制物價種類及其限價標準計如下列

(子) 物品

1. 限(谷米及諸谷糯米)

各縣糧食限價應低於韶關市並以各該縣縣城糧價為標準其餘各鄉糧價應低於縣城所低之數即由各

等運糧三縣城所需運費消耗及合理利潤（六厘至八厘）之總和已實施管制各（市）縣谷米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格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實有虧損者應得以實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後各十五日之平均價為最高標準隨開關市得自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價為最高標準必要時仍係由省政府統籌核定之

2. 鹽

以每噸八元為限價標準但應加上運費及斤折合繳納及利潤等計算之如有特殊情形其市價低於限價者得以當地市價辦理

3. 食料植物油（包括花生、菜子、菜子在內）

食油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市價為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當地市價加上運費管理費稅項及合稅稅額（六厘至八厘）之總額其零售與躉售價格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4. 糖

食糖限價實以黃皮糖一種為限其價格應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辦理

（五）海價

1. 船殼

湖北省鹽務管理局

2. 人力車

3. 肩輿

4. 伕力

5. 腳踏車

以上五種運價限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最高價格爲計議標準。但開始實施時如有特殊情形得暫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價平均計算之。照應案願下列四點(一)維持伕力之必需生活費用(二)保障運輸工具所有入之血本及其正當利潤(三)支應辦理運輸業務之必需費用(四)多酌當地物資流動情形與運輸工具伕力之數量及其配合

(庚)工資

1. 碾谷

2. 榨油

3. 榨糖

4. 開採(煤)或製造燃料(木炭樟木油酒精)

5. 製紙

6. 機器
7. 船舶
8. 汽車
9. 理髮
10. 紡織
11. 縫紉
12. 陶工
13. 冶工
14. 木工
15. 泥工
16. 石工
17. 瓦工

以上十七種工人工資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工資數目為評議標準仍得斟酌工人生活必需妥為增減之在規定十七種工資中如有屬各該縣市局所無者得呈明減免

(卯) 租價

1. 地租 (先辦城市之宅地租)

2. 房租

以上兩項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爲最高額其未出租者以其四鄰之平均租價估定其租價估定其租租如租價後租其租租超過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應予減低如低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則不得提高

(四) 封鎖與檢查

(子) 封鎖

本省爲加強對敵經濟封鎖起見經由省政府呈請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嚴飭前線部隊對於本省沿海及接近淪陷地方應絕對禁止物資外流至軍營及查緝機關運輸統制機關海關鹽務機關稅務機關均有協助緝私之責並經分別函令各該機關隨時密切聯繫以加強工作效能

(丑) 檢查

不法商人對於限價物資囤積居奇黑市買賣及運輸管價區域以外圖利而運價工資秤價等限價亦難免無違及規定辦理者在在均足影響官政惟行經決定于省督察隊縣設檢查員並在各限價縣市交通樞要經濟

「商商業盛地區」的設檢查站實施檢查以資防止關於檢查站之已核准設置者計（一）曲江縣有「大坑口」「英德橋」「仙人廟」「麻陽」四站（二）連縣有「星子」「石馬」「上水」「龍澗」四站（三）樂昌有「牛麻背」「揭溪」兩站（四）乳源縣有「雲峯」「管軍」兩站（五）南雄縣有「小梅關」「洞古」「古鑛」三站（六）英德縣有「連江口」「上下石」「九龍」三站同時以曲江之「大坑口」英德之「連江口」爲太南行交通孔道關係重要復由本會議派督導及督察各員暨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派撥憲兵挺進隊等分駐各該據協助以加強檢查員工作一面發動各民衆尤其黨員團員負責檢舉違法事件以杜絕上列不遵行爲之發生自實施管價以還計查獲「黑市買賣」案十九宗「囤積居奇」案三十一宗「偷運出口」案九宗據報告各該案業由各該負責機關分別依法訊辦中

（五）調查統計

查調查統計事項，爲實施管制物品，運價、工資、租價、價格之基本工作，惟此項業務，係由本會統計處主理，當經派員與該處切取聯絡，以料進行，至經濟檢查，亦屬管制物價重要資料之一，復由本會議會商省銀行經濟研究室，隨時協助辦理，俾實施管價工作有所依據。

（五）宣傳與訓練

（子）宣傳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本省自奉令實施管制物價後，爲使人民普遍認識管價意義起見，經遵照中央宣傳要點，于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四日，舉行宣傳週，由省市黨部，青年團廣東支團，民政廳，及本會議，分別派員組織宣查委員會，成立宣查隊，發動臨時省會所在地學校員生，警察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參加，在韶關，及附近各重要鄉鎮，普遍宣傳，一面分飭各縣局，會同黨團機關，召集當地同業公會，人民團體負責人，及鄉鎮長，講解管制物價法令，並命令分別召集團體會員大會，保民大會，及利用團長月會，將此次政府管價意義講解宣傳，使一般民衆，深切瞭解管價之重要性，一面聘請地方利流，發動文化界，藝術界人士，開揚管制物價意義，同時舉行座談，公開研究，以廣宣傳。

（五）訓練

爲便推行物價管制檢察工作起見，本會議所設之督察隊，其隊員應以招攬優秀青年充任爲原則，並在本省幹部訓練團特設專班分期調集訓練，同時舉行業務實習，以提高其學識經驗，及工作效率訓練時間，每期暫一個月爲限，期滿後，分派各限價地區會同各該縣市局切實執行檢察任務，而利推進物價管制。

（二）糧食方面

查第一期粵北限價縣市糧食運銷情形，韶關粵臨時省會所在地，人口稠密，缺糧較多估計每月所

需約爲四萬八千市担，爲謀調劑益處，便利限價執行起見，當於管制物價會議決定由粵北各縣負責供應，並撥款給於商人便利鼓勵購運，如商人力量不足，則由省糧政局及企業公司負責購運，以資補助所需各項資金，定由省銀行負責貸與，現各縣已陸續將供應韶關米糧運濟，並由省政府訂定各縣供應韶關米糧辦法，嚴勵執行，同時收查各地大戶及米店存糧，限令出售，截至三月截止計由糧政局購供韶市米數有三萬五千市担，故限價較爲穩定。

(二) 食鹽方面

查第一期粵北限價縣市食鹽，經省糧政局、會商粵東鹽務管理局，決定每月運濟一萬五千市担，以資供應，並頒佈計口授鹽暫行辦法，即發給鹽證，實行憑證購鹽，規定每人每月照限價分配九市兩，各縣分配食鹽總額，則依各縣市人口計算，爲便於實施計口授鹽起見，復經訂頒各限價縣市，貸借鹽款辦法，以各縣市折實價值斤，向當地鹽務機關領，出抵押放款方式統由各該縣市照家自籌三成現款，餘向省各該地行處，照應付鹽價七成，以進口押匯手續，由韶關連縣兩行付款，利率月息分貳貳厘限期三個月，現該辦法，經由省政府通飭辦理中。

(三) 食料植物油方面

查第一期限價縣市所需茶油，產自湖南，而湖南對於茶油限價，較諸本省爲高，故採辦困難，至

生油雖多，產於粵北，但因花生秋收，五產地散於各地，集中非易，致價格日漲，不合成本化算，多有停榨，生產日少，故市面需求，不無影響，當飭企業公司成立民生食料供應處派員分赴產地大量採辦食油，回韶供留供應，其虧損即由該公司負責，以資維持，現求合理之分配，正擬按照計口授鹽辦法，計劃實施證計口授油，並擬調整改訂食油，及種子限價，期與糞炭限價配合，一面鼓鑿油商，前往粵省採購運銷，以期食油得以供應無缺。

（四）食糖方面

本省食糖經由財政部設局專賣，故食糖限價，係由省政府會商食糖專賣局廣東分局辦理，現經本會議決定暫以黃片糖一種，實施限價而第一期限價官縣市產額，（照食糖專賣局估計食糖產量，除銷黃外，每月尚有四千餘市担盈餘）並須悉數銷售於限價區域內，其餘區域原消食糖中，劃撥四分之一，由政府分配，其餘可外銷之食糖，應按民營公營酒精廠之需要，盡數照限價，供給，以利國防工業，有餘產量，仍須交由限價供給機關需用調節供求之需。

以上四項物資之調節供應純為針對市場需要，至公務員方糖，於依照中央規定發給公糧外，並由省政府成立員工日用品供給處及在各地分設分銷處，平價購銷食油，燃料等物資以資配合。

表、推進中之平價工作

(一)計劃全省普遍實施管價

查本省第二期實施管制物價工作綱要經第七次動員會議通過凡第一期未經實施縣局規定均於第二期普遍實施但分區及各該區限價據點之選定與其實施先後應視各地實際情形并斟酌其準備程度而定之故

李主席經躬赴南路及西江四邑何廳長前往東江分別集合該區專員暨各縣局長開會研討不日當可決定公佈在第二期實施限價前已由省方準備之事項計有(一)令飭糧政局及一三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專署在東江南路等地籌集食糧以資調節(二)函請粵東粵西兩鹽務管理局在東西江南路各必地點籌集食鹽以備供應並分飭各區專員公署切實協助辦理(三)令飭企業公司視各種限價物品盈虛情況預為籌劃(四)訂製宣傳辦法宣傳大綱及印發小冊子標語口號等函請本省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廣東支團部第七戰區政治部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聯合特別黨部飭教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擴大宣傳業已飭令各縣準備之有(一)切實視察宣傳工作(如利用招集鳴鑼等)(二)籌備資金組織月用供給處購辦有關限價物品以備供應(三)加強原有評價委員會切實評價并迅即組設運價工資租價等項評議會先行辦理工資租價評價工作(四)切實辦理存糧調查糧面登記(五)切實按照人口計劃定量分配以上各項準備工作并飭按照實際需要分別定期依限完成以便實施管價

(二)擴大限價範圍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查本省第二期實施限價之物品原價工資租價等種類除依第一期所管制省辦理外並應以次擴大其限價範圍情形特殊之縣局仍得由實際之總管政府核准給予變通現經擬訂本會議決議將棉花棉紗布疋三項物品先行加入管制其施行細則日內即可公布

(三)檢定限價物品品質

本省第一期實施管價後各項限價物品每有摻雜情事發生爲防止流弊起見經擬定由有關部門指派技術專門人員組織限價物品品質檢定機關專司檢定限價物品品質之實現開始籌備中

(四)加強限價聯繫工作

爲使各管制地區對於物品運價工資等限價合理化必須加強相互間之工作聯繫經由省政府電飭各限價縣市切實遵照其未限價各縣局尤應負責協助毗鄰之限價縣市推行管制工作以收相輔之效一面並備派員分赴各省毗鄰之廣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洽商省際間限價聯繫事宜并調節雙方物資供求以應需要

(五)增加生產

查增加生產爲穩定物價比合管制工作進行要目於農業方面當經發動擴大春耕運動并飭屬切實協助宣傳輔導二面計劃指導各地民衆組織水利協會或水利合作社普遍與辦小規模稻田水利工程及督導人民開墾荒地墾地以栽種糧食及工藝作物關於工業方面正督飭省營原有工廠應因應當地情形實施原料統制按其生

產能力爲合理之分配并防各私營工廠在可能範圍一律增加工作班次一面計劃指導人民組織產銷合作社以改良製造技術發展固有手工業統籌採辦棉花推廣改良手織機增加土紗產量現已酌量緩急積極辦理以期生產實現增加目的

(六)管制財政金融與節約消費

查管制財政金融尤應與管制物價政策廣密配合以鞏固戰時經濟對於各金融機關商業放款及辦理儲蓄業務積極嚴格管制以杜絕商業投機使脫離生產過程之遊資復歸於生產事業之正途以維社會之安定節約消費實踐戰時生活限制各食堂消費並使顧客不致過度浪費并逐步實施憑證購物制度期使生產與消費量能適當配合現在分別積極進行中

(七)繼續供給限價物資

(丑)民生用品供應處方面

查該處設立目的純因推行限價政策供應民生需要供應物品係以油紙炭柴爲主并代銷米鹽糖等民生用品其實逐步驟分三期完成每期一月除第一期先在韶關實行外現正計劃籌設樂昌評石英德連縣南雄仁化龍源等分銷處并以次推進連山陽山及曲江四鄉等負責供應事務并擬運用押匯抵押等辦法擴大資金運用範圍以期限價政策推行順利民生用昭供應無闕

(實) 日用品供銷處方面

查該處供銷物品係就民生日用緩急情形先着緊要食用類及燃料類次爲服用類日用品類採取定點分售憑證購買之方法配銷并以各機關服務員工及其眷屬爲限其定價則以進貨成本加上規定之管理費百分之二至五爲標準經設分銷處於各地負責辦理現正計劃擴大供銷範圍實行平價以助物價管制推行

(卯) 糧政局方面

查該局爲充分調節韶關米糧起見經督促各負責縣份照額源還濟并積極發動商人分途採購濟銷一面由局派員直接辦理以期韶市米糧無缺近更聞供求趨於合理正計劃在韶市鑾設食糧公賣店實行計口授糧定量分配中并以次推及其他各地

(八) 第一計劃標準

本省各地以前扭于積習計算標準多係沿用舊例辦法以致參差不一殊多窒礙現當畫一規定以利管價實施起見經撥款交由建設廳積極規畫執行市制度量衡務于短期內先在第一期領價縣市普遍實施在過渡期中並一面訂定新舊制度量衡折合標準通飭所屬遵照以資劃一

(九) 積極推進檢察及調查登記工作

子、爲確切把握物資調節供求起見正計劃切實調查登記物資工作并先加緊食糧調查一方召集有關視

據調劑討論查統計田畝面積及耕作狀況粮食產量與消費人口數量及其職業等辦法擬于最短期間內實施以爲將來實行調劑盈餘糧食定額分配之準備

(十) 召開第二期管制物價檢討會議

本省自奉辦管價工作後，經兩半月，各限價縣市對於物品運價工資租價等執行限價情形及實施檢查調查統計等狀況均有詳加檢討，策勵將來必當當經電召第一期鄂北限價十二縣市暨約集有關機關代表等，于四月五日來謁開管制物價檢討會議，以資改進。

三月來管省限價工作報告

管省管制物價，業已遵照 委座亥徐侍總電，如期實施，茲將三月來各項管制工作之準備經過與辦理情形作一簡報，并說其成效，擬以檢討，俾作今後改進之參考。

甲、各級管制機構

子、省級機構 指定建設廳爲本省管制物價之主管機關，在建設廳內添設物價管理科，分設辦事、辦理管制、分配、調查、統計、審議、監察等事務。

丑、縣級機構 由縣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最近又經省政府核准，指派專員前往食油及土布之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重要產區，如吉安、萍鄉等縣，協助各該縣政府辦理限價。

乙、管制地區 日用必需品之管制據點，經指定泰和、吉安，等二十縣，據點以外之其他地區，則願行管制法令，責成各該縣政府執行，以建立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塞初步據點之漏竅。

丙、管制方策

子、限價

一、省會限價情形 省會舉行首次限價，先由泰和縣政府會同各業同業公會評定報核，經物價管理科詳加審核，於一月十五日經由省府公佈施行。計分「物價」「工資」「運費」三大類，逐類詳細釐訂本高限額。惟首次限價物品，僅及於民生重要必需品：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八項。嗣於二月一日公佈第二次限價物品，除補充棉花、布疋、燃料外，復增食料、文具、油漆、五金、雜項等五項，共計一百三十五種（附表一）。

二、各縣限價情形 指定爲管制據點之二十縣，均已如期實施。其限價物品之種類、限額，亦先後呈經核准。其餘試辦縣份，已將限價物品種類價額呈核者，計四十七縣，經次第核復者，計二十七縣，尙在核辦者，計二十縣。游擊區各縣，亦經電令因時因地執行管制（附表二）。

丑、擴大限價宣傳 本省先後奉中央宣傳部及行政院電飭擴大限價宣傳，即經召集各界聯席會議，

決定舉行限價宣傳週，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第一日爲宣傳大會及工商界宣誓，第二日爲遊界日，第三日爲工界日，第四日爲新聞日，第五日爲戲劇日，第六日爲鄉鎮日，第七日爲文化日。

寅、存貨總登記 通令各縣，凡公有營業機關，合作社及公司、行號、廠商所存各項物品，均限於三月以前，據實報由各縣政府分別辦理登記。前項存貨於限期屆滿之後，如發現有應行登記而未登記或與登記數量不符之貨物，一律以隱匿匿論，予以沒收，並將貨主依軍法懲處。

卯、節約消費 關於厲行節約消費，業以下各點，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

一、奢侈品之運銷及製造，一律勒令停業。

二、一切應酬、宴會、餽贈等，一律嚴行禁絕。

三、酒菜飯館除經營客飯外，其他酒肴筵席，應嚴加禁止，如有陽奉陰違，主客雙方，均以違反虛價論處。

四、娛樂場所及飲食館營業時間，須嚴加限制。

五、消費合作社，公共食堂，公共宿舍，應儘量提倡舉辦。

六、提倡步行，除因公與攜帶笨重物件以及老弱病殘特殊情形者外，一律禁止乘坐車輛。

丁、加強經濟檢查工作。爲取締囤積居奇及嚴禁黑市，在省設經濟檢查委員會，在縣設經濟檢查隊。省經濟檢查委員會自一月十五日起即積極開始工作。截至最近，共辦理取締囤積居奇及黑市案達五十七件。

戊、擬定各項法規。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及監察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各項管制法規十九種：

- 一、江西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 二、江西省物價限價施行細則。
- 三、江西省物價評議辦法。
- 四、江西省限價物品營業許可證發給辦法。
- 五、江西省限價物品陳報登記暫行辦法。
- 六、江西省各縣限價物品進出縣境登記檢查暫行辦法。
- 七、江西省限價物品進出省境登記檢查暫行辦法。
- 八、江西省搶購淪陷區物資及封鎖內地物資流入敵僑暫行辦法。
- 九、江西省省會黨政軍警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日用品必需品定量分售辦法。
- 十、江西省政府收接各縣縣長彙報物價成績獎勵規則。

高。茲將審核各縣工資標準如后：

子、以奉和（戰時省會）之米、油鹽、綿紗、（或棉花棉布）之價格與各縣之價格比較，計算其加權百分比。

丑、以本省民國卅一年之米鹽油棉紗等全年平均價格與估計之工人每人每月消費量計算，百分率定為各縣物品之權數如下表

物 品	工人每月消費價值	權 數	權 數	權 數
米	11.6元×4斗=46.80元	5	1	1
油	5.38元×8斤=43.04元	7	0	2
布	5.9元×2斤=11.80元	1	7	6
鹽	1.00元×1.5尺=1.50元	2	4	2

寅、以奉和米、鹽、油、綿紗等項限價分別加權各縣米鹽油棉紗之加權價格求得其商數即為該縣百分比

卯、以所得加權百分比與審核標準，加高於此百分比則核低，如低於此百分比

湖桂粵贛四省限價會編錄

附錄

1. 宣春與自留米鹽油棉價格表

品名	米	油	鹽	棉
權數	51	18	7	24
貨價	100元	7.6元	8.4元	4.1元
宣	180元	8.4元	8.1元	5.8元

以泰和為基準之宣春重要物價百分比為

$$\frac{190 \times 55 + 8.4 \times 778.4 \times 8.4 + 58 \times 724}{100 \times 51 + 8.4 \times 17.6 \times 18 + 41 \times 24} \times 100$$

$$\frac{9180 + 56.7 + 15.16 + 1892}{5100 + 58.871 \times 2.78 + 984} \times 100$$

$$\frac{1077.9}{6315.6} \times 100 = 17019$$

如泰和雜在每日工資為10元則宣春不得高於17元

2. 鹽糖

子、核定工資公布後：却由負責檢驗機關嚴查有無照形發生，如有起反限授工資者按法懲處。

五、獎勵告密并加強宣傳工作

寅、調訓職業團體職員：有屬人民團體職員經調入省訓團社工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受訓，並調泰和崇義與國安達萬安會昌修水大庾蓮花南康吉安萍鄉上猶贛南寧都贛縣分宜安福宜春等十九縣商會總工會理事長理事書記參加省訓團社工人員訓練班受訓者廿三人第二期六人結業後仍回原團體工作

四、加強職業團體組訓並實施管轄

1. 組訓

子、輔導加強泰和贛屬工商團體組訓：泰和為戰時省會所在地，值茲實施限價工作之初對於職業團體組訓自應切實督導，以臻實效曾訂定加強該縣之商團團組訓工作方案指導各同業公會職業工會編訂工作計劃辦理會員登記，利用各種集會及國父紀念週實施會員訓練嚴加考核。

丑、加緊各縣工商團體會員訓練，嚴飭各縣遵照人民團體訓練：訓練綱要加強會員訓練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所有未經履行登節之八民團體限期依法整理

2. 管制

子、實施工商團體管制：指定限價據點應份經嚴防照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要

點暨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分別辦理。

丑、實施管制八會退會。所有指定實施管制之工商團體應照強制八會限制退會辦法

切實執行。

寅、派遣稽查：指定限價據點應份應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登記派遣辦法實施派遣

記。

江西省糧政廳糧食限價實施計劃

壹

前言

近年來各項物價不新高漲影響國計民生至為嚴重故加強管制物價不僅為經濟上重要措施亦為抗戰利鈍民生榮粹所關鹽稅兩項十中全會定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此兩者中食鹽早歸公營鹽價本完全為政府所把握其需加管制者厥為糧價故管制糧價尤為今後平衡一般物價中心中之重心影響最大任務亦最艱巨本省糧價

年來雖大政穩定而仍不免小有波動茲遵照

一、江西省各縣海陸物價調查表報人員考成規則。

二、江西省經濟檢查施行細則。

三、江西省各縣級經濟檢查機關檢查員服務規則。

四、江西省各縣級經濟檢查機關檢查員服務須知。

五、江西省各縣級經濟檢查機關檢查銀行抵押物品辦法。

六、江西省各縣級經濟檢查機關獎勵告密辦法。

七、江西省各縣級經濟檢查機關經辦案件沒收物品所得價款及罰鍰給獎辦法。

八、江西省各級警察機關協助經濟檢查工作獎勵辦法。

九、江西省各縣級經濟檢查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

前項法規，一俟省務會議通過，即可公佈施行。

以上所舉各項工作，均係舉筆大者；若就其成效加以檢討，缺點尚多，無待諱言。但既非為之不力，更非事不可為，蓋其間端緒之繁，事功之艱，非政府一紙命令所能立求貫徹，且準備久充份，機構不健全，亦應成問題，尤為澈結所在。誠以本省戰前經濟情形複雜，而社會基礎更未健全，於體制實施前

週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應完成之準備工作，如本業商人之登記，存貨登記，健全同業公會組織等，均因限期迫促，只得一面實施，一面趕辦。而主辦機關僅爲一斜，人員既感不敷，公文輾轉發時，殊難把握時機，迅速專功。尤以政府不能掌握物資，不能於重要地區設立供應棧庫，使商人得以消極抵抗，裹足不往採購限價物品，造成有價無貨之恐慌現象。來源不暢，供應未除，疑難之起，早在意中；但苦謂管制工作毫無成效，則又言之過甚矣。

茲根據本省統計處公布之二月份省會物價變動概況，認爲限價情形，大體良好。一月份泰和零售物價總指數爲一〇〇、七五，較基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漲不足百分之一，較去年十二月總指數一〇一、五七，下跌千分之七。較泰和一月份之物價因限價之故，微呈跌勢，二月份泰和零售物價總指數爲一〇四、七〇，較基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漲百分之四、七，較上月（本年一月）增漲百分之四，此須爲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以來物價上漲最劇之月份，然與去年各月平均上漲率百分之十二相較，僅及三分之一；此因期屆舊歷年節前後，日常用品之需要驟增所致，同時紙烟未經限價，白糖即將專賣，其價格不免受刺激而趨漲，亦爲二月份物價上漲之一因素。由此可見限價確已收相當效果，故今後管制工作之實施技術，必須隨時改進。至欲求全面管制成功，端賴政府寬籌經費以應事機，社會領導人士傾誠贊助，幸望人民余亦推動，至感見有荷耳。

江西省社會處限制工資工作報告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廿八日處長黃光斗

本處於卅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社會部亥皓勞亥時電指示限制工資要點六項遵經擬議辦理將經過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限價地點與管制權。

本省限價地區，係遵照部令照限價限制辦法訂定，酌分總區與特種二種。據贛縣份：泰和南陽、吉安、萬安、遂川、興國、南康、石城、瑞金、樂安、經江、潯江、宜春、贛都、萍鄉、萬載、會昌、大庾、鄱陽、城等州縣。其餘各縣則爲試辦縣。但泰和係戰時臨時省會所在地，尤應率先進行以資示範，經本處邀請黨省部，三民主義青年團黨和分團，統計處建設廳，糧政局，農運管理處泰和整備司令部，泰和縣政府省會警察總隊等有關機關及有關同業公會職業工會，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組織省會工資評議會，分設登記，調查，審議，糾查四組負責辦理。其他各縣工資評議會則由政府派法召集，其外爲加強檢舉工作起見，由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黨和分團建設廳社會處糧政局財政廳情報總站省警隊與保安區泰和整備司令部及其機關勞工保衛團會同組織巡邏糾查人員辦理物價限價及工資限制檢查工作以期周密。

湘桂贛粵限政會議錄

二、限價業別

工資限制業別，依照部令規定爲泥水、食油、紡織、燃料、紙、印刷、麵粉、糖、理髮、縫紉、車、輜、力運、石等十八業，但得視當地情形酌增減，如本省工缺乏，多數省份無煤油工人，自應從優，至萍鄉產煤、遂川產紙，對於各該業工人工資均應予以限制。因此限制工資業別，各縣均有不

三、核定工資手續

1. 登記，由評議會制定卅一年十二月廿日工資登記表——內分業別已參加工會、商團級工廠名稱、店主或主持人姓名、所在地點、供膳或不供膳之工資與工資率、職別或等級，計工單位復查人員見題項——交有關之同業公會職業公會分發各商店據實填報申請登記，記送評議會審核。

2. 調查，評議會接得呈項登記表後，即由調查組分別復查必要時調閱各店底帳部，並由復查人員在登記表上簽註意見。

3. 審核，填報工資經復查後，先由審議組詳加審查，再提評議會核定轉報主管官署復核公布，並將審核各縣工資標準如后

委陳手訂方案，擬糧食部政策，有管能提示，要點就糧食限價必須採取之手段與必須遵循之途徑擬定實施計劃。各縣政府爲實際負責執行機關，各鄉鎮公所爲接近民衆基層機構，以及負有專責之各層級糧政工作人員，務望下最大之決心，以最大之努力，共同完成此艱鉅使命，上以報領袖宵旰憂勤，下以慰輿情，屬望殷鑒，抗建前途，實深利賴之。

貳 區域

實行全面限價各縣糧價同時實施管制並指定泰和、吉安、蓮花、萍鄉、遂川、贛縣、信豐、大庾、龍南、寧都、光澤、臨川、上饒各縣城區暨景德鎮樟樹筠門嶺各重要市場爲限價據點。

參 限價

甲、限價糧食種類

本省限價糧食暫以大米、稻、谷爲主，次麥、麵粉及其他雜糧，如有實施限價之必要時，由省政府臨時以命令決定之。由縣或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呈請，省政府施行。

乙、限價標準

一、限價據點米售價由省政府另行規定如次表

限價地點	糙米	每市石	限價地點	糙米	每市石
常德	一三〇	〇〇	常德	一三〇	〇〇
信豐	一四〇	〇〇	浮梁	一二〇	〇〇
大庾	一五〇	〇〇	光澤	一〇六	〇〇
贛縣	一〇六	〇〇	蓮花	一二〇	〇〇
寧都	〇〇	〇〇	萍鄉	一二〇	〇〇
遂川	一〇〇	〇〇	上饒	一二〇	〇〇
樟縣	一〇〇	〇〇	臨川	一〇〇	〇〇
吉水	一〇〇	〇〇	寧門	一六〇	〇〇
泰和	一〇〇	〇〇	臨川	一五〇	〇〇

二、稻谷售價田縣以府縣商會商會縣商會聯合會食井米同業公會比照鹽米規定價格共同議訂呈請省核
 麻核定

三、其餘各縣米谷售價由縣商會商會縣商會聯合會糧食同業公會比照鄰近地點規定價格共同議

劃呈報 省政府核定之

肆 實施限價之行政方法

甲、舉辦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為實施限價唯一有效手段，能確實掌握物資而後能有效控制市場，先從限價據點舉辦以後

再逐漸擴及全面，以地方量分散其重要步驟有二：

一、統計供應人口：按照糧食公賣暫行規則之規定，先從限價據點劃定公賣範圍統計公賣範圍以內需供應人口計算每月需糧數量。

二、籌劃公賣糧源：公賣糧食來源可分下列二項：

子、收購餘糧

五、催收卅年度征購欠額

如前列二種糧食未盡立刻掌握，緩不急可暫行停購下列糧食，以上列二種之糧應速購：

子、三十年度征購存糧

現存存

實、三十一年度征實征購之糧

湘桂贛粵粨省賑災會議錄

附三 江西省各縣糧食公賣暫行通則暨收購餘糧辦法

乙、暫行辦法

過去本省糧價尚能穩定應歸功於各主要消費市場糧食公賣之能經常維持而糧食市場仍不免小有

波瀾則正由管理糧商之未能澈底故此後對於糧商之管理應切實執行其要點約爲下列三項：

- 一、遵照「糧商登記規則」在一定限期內完成糧商登記對於「糧商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至廿三條各條之規定并特加注意切實執行。

- 二、健全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法」一及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加入會限制退會辦法」凡未經加入同業公會而經營糧食業者應取消其登記

- 三、經營糧食業務糧商運糧出境應依照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十九條至卅六條各條之規定辦理并利用鄉保甲機構成立糶食走私監視網嚴密防制非糧商糧食走私。

丙、嚴禁黑市

限區域對本市米價鄉村各價區隨時派員密查如發現有暗抬糧價超過規定限度以上者按照下列各條例從重處罰：

- 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中、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奇辦。買主以黑市價格購買糧食者除將其所買糧食沒收充公

外仍照例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五、糧糧源

完產糧源爲限制糧價最切實亦最根本方法茲舉其要點如次：

一、遵照本省之糧食增產暫行辦法。注意農田水利擇選優良稻種獎勵耕種並動用荒田畝畝增產增加不律威

以減少已熟糧之熟田廢棄荒蕪在種稻節季并嚴禁以稻田改種雜糧。

二、遵照本省之糧食節約食實行辦法。禁止以主要糧食熬糧釀酒飼養家畜及一切非必要之消耗。

三、除在實証糧糶公糧積谷以外其他攤派以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谷及保學教師谷兩種爲限此外非經

中央法令許可對於實物不准有任何攤派以減輕農民負擔鼓勵農民生產。

五、附件

一、江西省各縣糧食公賣暫行通則

二、江西省各縣收購餘糧辦法

附註：本計劃自卅二年四月廿日即行失效四月廿日以後應遵照糧食部電令修正。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江西省辦理食鹽限價情形節略

查本省食鹽限價，財政部僅指定兩城、吉安、贛縣三處。而本省一般物價限價據鹽，暫定吉安、泰和、贛縣、寧都、萍鄉、萬載、宜春、清江、樂平、鉛山、遂川、萬安、興國、南康、石城、瑞金、大庾、會昌、豐城、都陽等二十縣。糧食限價，尙增加信豐、贛州、上饒、浮梁、光澤、蓮花六縣，當以南城、疏吉安、贛縣三處，固爲本省重要市場，若僅限上列三處食鹽價格，而任其他各縣自由漲跌，不惟發生弊，抑且影響一般限價。故未指定食鹽限價之縣份，其能合理評定價格者，經已准予試辦。此亦不過格事嚴密，而符以糧鹽兩項爲平衡一般物價之本旨。然欲達到同一地區，照時期，同一食鹽只有一個價稱之目的，尙有下列困難數端。(一)自上年歲援浙東，除姚失陷，浙鹽斷絕。本省鹽務機關，既無存鹽，又受軍事影響，交通困難。對於各縣額鹽，積欠至八九個月或三四個月不等。請求救濟之文電，紛至沓來。雖經本府于本年二月十九日，電滬鹽運督局長湯泰洽商，經商定：「以前欠放各縣額，特爾鹽，不再補發，准自本年一月起，鹽督局負責保證不欠放，如有欠放，應由鹽督局按數補清。」奈因鹽源艱困，鹽荒仍趨嚴重，故各縣額米食鹽限價，每斤最高者，竟達二十一元，最低者，僅六元。價格不一，相差懸殊。(二)本省食鹽除由浙鹽運銷外，並賴開鹽，專贖補給。浙鹽運輪，雖較利便，

然自敵擾浙東後，邊告斷絕。閩、粵兩鹽，運輸較爲困難。且鹽務機關，既無大量運輸工具，自行接運，乃不委託商運。如是一包再包，輾轉剝削，費所得無幾，愈趨愈窮，不可究詰。一遇軍事，統制運輸工具，更屬無法搶運。各鹽務機關，對於各縣領購額鹽，即以鹽運到倉，拒絕稅收。雖經本府于上月一月間，以鹽源壅滯，商民苦於運銷，特爲訂定「管理民鹽暫行辦法」(一)寬拓客民鹽運銷自由運銷，舟車運輸之民鹽，遵照領證繳稅手續，(二)獎勵商民自區外採運，以補鹽務機關運送之不及。而本省緝私機關，往往發生誤會，認爲私鹽。鹽荒愈加嚴重，鹽價尤趨期平。(三)查本省鹽價，自二十九年後，官定牌價，不數月即增加一倍或幾倍。各縣鹽商，自謬政府管理，限額統利，以無利益可圖，均不願投資。於是，各縣購鹽資金，遂成問題。雖有合作社承辦食鹽公賣店一部份，然股本有限，不能統購。對於額鹽，往往以資金不易籌集，放棄稅額。或以湊足資金，又因鹽價驟增，一時不能補足，仍趨于放棄。因之食鹽一項，形成黑市交易。欲解決上項各種困難，必須：(一)子、依照舊時會議，本省實行屯足半年鹽糧六十萬担，以備不虞。(二)丑、養成鹽務機關，促進爭取鹽源，加強運鹽力量。對於各縣額鹽，按月如數撥放。並嚴緝私處，查緝私鹽，應遵照「管理民鹽暫行辦法」辦理以獎勵商民自區外採運「而補公廳運銷之不及。(三)寅、應由鹽專賣機關，于各縣普遍設立鹽倉，規定劃一牌價。並組織健全之食鹽公賣店，依照核定鹽價，計口售給，以免放棄稅額變酒黑市不能如是，則食鹽不限價而自限價，人民亦可免深食之虞。

廣西代蒙孫紅林報告

廣西飭實地限價報告

本省自去年十二月奉 行政院命令實地限價後，當即召集省廳員會議議決省設及縣市均不另設管餉機關，除應與財政部粵西鹽務管理局負責辦理管制外，其餘關於日用必需品之糧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及運費工資等各項，則分由本府糧政局建設廳社會處分別負責辦理，縣一級則由縣市政府辦理，并指定桂林柳州貴州梧州四大城市爲第一期實施限價地區，其餘各縣再分期陸續實施。至於限價種類，係遵照行政院指定之糧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八種物品及運費工資，各項物品價格，均以當地上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品價格爲評價標準，經飭令桂林柳州梧州四縣市於本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及通飭未限價各縣將以上各項物品價格調查彙報，以爲限價實施之參照，嗣後陸續擴大其地區，以便逐漸趨向全面限價起見，復核准委浦儀集三江河池，義寧，忻城，恭城，左縣，同正等九縣分別試辦限價，惟自實施後，各項物價之波動以糧食波動最大，其波動地區以潯州爲最甚，南寧柳州次之，查各處糧價之波動，係因該項物資運銷供與粵省兩江下游兩路一帶，及復值去年遭受水旱兩災收成大減，糧極大關係，柳州方面初蒙糧店，惟棉花棉紗布疋紙張等自廣州運到被敵佔領及湘省禁運出粵後，亦大受影響，市面紗布業

商店間有因此影響而停業，又及邕寧、南州、烏石、靈場、淪陷後，市面價格亦驟漲價為高，燃料因該同業公會組織較為完善，無大波動，除核各項物價，除米、棉、花、布、紙、張、稍受波動外，其餘燃料、工資運費等，與原定限價標準無大變動，邕、南、石、靈、各縣，除縣市政府辦理外，係由當地各黨政軍機關法團組織限價委員會辦理評定物品價格，但其審核權仍屬當地縣市政府，再由軍警黨團組織檢查隊，負責檢查當地有無違反限價及囤積居奇、囤積反約、飲食等事項，其違反限價者均照依法拘押沒有收物品及罰款等三項辦法辦理，關於節約消費，為減少消耗數量，先從飲食開始，再進至其他分配，至于節約飲食，在桂林已由當時生活動運會積極實施，頗有成效，關於限價宣傳，遵照中央指示限價宣傳要點辦理，在省會三本府發動桂林市黨政軍組織擴大宣傳週，舉辦游藝宣傳，演講宣傳，特別宣傳，請名人講授宣傳，至於縣市經濟動各縣市政府遵照該項宣傳要點同時舉行擴大宣傳週，全省各級學校于開紀念週時並須將要點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有關限價法令宣傳，暨發動全體學生積極向外廣為宣傳，使一般民衆徹底認識，委座對於實施限價之重慶與決心，惟此次實施限價，因時間短促，事前未有周密之計劃與準備，實施後省與縣與縣之間尚未能達到切實互相聯繫，物資暢流，而一般商民多抱觀望態度，未赴各地購進，市民亦不免有備存備用之事，以致市面物資減少，供不應求，物價因此大受影響，故政府對於該項物價問題，似非僅以政治方法可解決，一切仍須以經濟力量為後盾，能掌握物資方易克服困難。

今後除積極加強省縣級執行制價機構，建全省縣市之組織外，擬增加限價地區進而三全面實施限價，以免物資逃避。管制困難，并設法在可能範圍掌握物資，限價爲既定經濟國策，一般民衆對限價之懷疑心理，尙待加緊宣傳解釋與糾正，以期收限政之宏效，而資穩定民生，完成抗建大業。

廣西省限制工資及管制團體工作報告

本省限制工資係照中央規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實施除依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限制工資部份」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辦理外并訂定本省管制工資補充辦法分飭施行其實施地區係照本省限制物價地區暫定桂林柳州宜寧蒼梧四地其管制對象暫定鹽食油紡，織機，器燃料紙印刷麵糖理髮縫紉車蠟燭力運泥木石等業之產業及職業工人限制工資之最高額則以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工資爲標準於實施之始曾派本府社會處視導員王振猷除述祖方思齊吳克清等分赴各實施地區切實監督并於省會舉辦限價宣傳使民衆明瞭限價意義據各實施管制市縣政府及督導人員報告各地尙能依期成立工資評議會將大部份工資評定於元月十五日前經各主管署核定施行此爲限制工資之概況至其效果自實施以來黑市雖難免間有發生惟一般情形尙屬穩定因桂柳蒼梧四地於去年八月曾經本府轉飭依照平定工資辦法辦理已粗具限制基礎此次實施限制得頗順利進行至關於管制團體方面於各實施限價地區凡有關限價之

鹽工商團均依法給予以管制其已組織者飭健全之未成立者督促從速成立之并厲行限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及派遣書記及其書記及理監事并應予以訓練及舉行會報暨實行同業互相檢舉等項據均經分別進行惟書記一時難普遍得合格入選又奉行限價得力或不力者應予獎懲計有桂南竹柴商業公會於限價後自動減價已存傳令獎其餘有關管制工作正加緊進行中

廣西省政府管制運價報告

一、過去概況

本省運價向由主辦機關加以管制公路運價由廣西公路管理局辦理驛運及水運運價由廣西省驛運管理處辦理其訂定辦法均由主管機關按照運輸成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在相當時間之內如物價波動成本不敷時經呈准後即可予以調整

二、奉令辦理限價情形

自去年十二月奉行政院電令實施限價旋並准交通部十二月皓驛管業電規定限制運價辦法乃通飭各主管機關遵照擬訂運表呈本府核定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非經呈准不得變更並應切實防止黑市如有發現應予以消滅現汽車運價係照交通部核定頒佈之湘桂區運價客運係為每人每公里一元四角貨運一律定為每噸每公

里十七元九角。運費略昂及水運各埠運費因各線情形不同故運費皆變運費亦各異均經擬定擬請呈本府核定並擬請交通部備案至於各縣市運費並由本省酌各縣限制運費辦法通飭遵辦後於二月間又准交通部咨字第八八九一號公函附送加強管制物資方案實施辦法運輸部份亦經轉飭所屬遵辦並提省動員會議報告

三、實施限價後之情形

限制運費在各省公路各水運及各驛運路經實施之初因運費之訂定係根據當時運輸成本故各線尚無無市發元桂桂南各驛運費因歐擾廣別為大量物資運入內驛運費曾呈准在道運期間將運費提高以資獎勵又各水運機動船舶營業自由驛道處公營內營業不振虧折不堪改歸商辦乃將運費酌予增加定三月廿一日起實行最近因各地糧價較昂特准工資隨之增加亦擬予以調整經於四月六日通飭各主管機關擬議呈報以憑核辦

四、改進運輸

為配合管制物價起見運輸事業除一面限制運費外一面並應改進運輸以期一省貨暢其流茲將最近情形分述如下：

(1) 汽車運輸 本省公路將公營汽車因車輛不多(約有六十輛平均每日可開行者約五十輛)且復為舊以維持交通尚不敢商讓運送全時汽車(約有二白餘輛)故改進汽車運輸除切實整頓公營汽車之外並擬擬隨時增購車輛本營汽車之局補助為路公際運輸營業部份收支與其餘之行政及護路部份完全分開營業部

份應完全商業化最低限度以能自給爲原則至於辦法則推廣業務以裕收入裁冗員以節支出應頗爲理應自製酒精採用植樹標油以減輕行車成本經本年來極力督飭平著成效至於扶僑商車聯營社予以嚴密之監督指導外並自本年度開始將陸路運費減輕特種課稅如鹽糧之類並予以折扣折征封股彼力求公允勿使過於凌損非不得已仍以征價爲原則因此本省商車雖負扣較重之稅則仍能維持原狀担任本省公路運輸補助公營濟事之不足

(2) 補助船隻運輸 本省各江機動船舶運輸原由本省籌運處管理因基本船隻太少航商不肯合作致船隻不敷調遣加以人事及管理均有待改進故業務不振商民不看不而本府又限於預算無暇接洽水運交際勢將中斷爲維持交通起見乃決向航商之請求改由航商組織西航業聯營社接辦該社由本府授予統一營運之權蓋蒙受政府指揮監督負責令省軍公運輸並保養全省機動船舶以備軍用其營業狀況並由政府派員駐社稽核現該社已三月五式成立開始營業運矣

(3) 驛運 本省驛運管理處成立於民國廿九年理陸運方面設總局於桂林營盤經已開辦者有經銷鬱林鬱林貴縣歸墟埠北海東鎮岑縣寶圩北海等處控制有運輸工具機車五千餘車登記運快四萬餘人水運方面設總局於梧州驛經已開辦者有沙河船埠石礪咀北流北流縣梧州桂平柳州柳州長安桂平貴縣龍州貴寧百色桂林梧州等處控制有登記民船一萬餘艘水運總局並由省府授以管制全省船舶之責辦理以來尙稱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順利最近爲與鐵路聯運起見又增開桂平大灣水道以銜接湘桂鐵路之大灣支綫並擬置百色八渡綫暨開建綫直達欽州綫以聯絡贛粵兩省此後本省改進運輸之中心工作當著重於推行聯運以期普遍利便

五、軍運給與

除上述各項外與管制運價有關而爲改進運輸所急待解決如尚有封用給與提高問題查本省水運方面之封用船舶給與辦法係於去年三月呈請軍委會修改奉准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在當時物價船戶尙可維持嗣以物價飛漲漸覺不足上年十月十一月本年一月曾先後電請軍委會予以改善未蒙核示陸運方面之修正軍事征供車輛租力給與標準係於去年五月准後勤部轉奉軍委會處發照行該項給與在當時已屬過低惟民衆尙可勉強負擔照現時糧價每人担四十公斤日行三十公里得國幣五元實不足一飽亦經本府於本年二月電請後勤部調整在案以上水陸兩項征用給與尙不予以改善服役船舶及伕款必將不堪賠累誠恐影響軍運貽誤性大似有迅予調整之必要最好臨規定軍用給與爲商運限價之七折或八折則船舶伕馬虧累不多軍運征調當可較爲順利矣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報告

程起陸

本局主辦粵桂區食糖專賣事宜，於上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實施業務，奉令按市價徵收百分之三十專賣

省益。但當時一面因爲時局關係，不及普遍調查市價，一面因爲徵收專賣利益額數，較原定統稅稍高，省場價格，較統稅完稅價格，復有超出。如按市價徵收，恐有刺激糖價上漲之虞，故特呈請暫就粵桂兩利區稅務局原設糖類統稅統一完稅價格，作爲徵收專賣利稅之收購價格。對於部定收入概算，未敢顧及。開始業務時，本區糖價，尙稱穩定，實由於本局執行專賣政策，係以調劑供需平衡糖價爲目的，不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之所致。自上年十月間起，各地糖價，因其他物價上漲影響關係，漸多波動。本局雖然遵照章則法令，隨時妥爲管制，無奈其他物品漲風月熾，終竟無可遏抑，截至上年十二月間，市場糖價，已較糖類完稅價格超出甚遠，本局仍抱寧少收入，勿加徵價之一貫宗旨，於調查各地收購及批發零售價格後，分別業務區域，擬訂三十二年度各項糖類收購批發零售價格，資呈報國庫呈部，除白糖冰糖收購價格（亦即徵收專賣利益價格）略爲提高外，對於紅糖等項徵收專賣利益價格，尙較前減低，此項價格，除粵東粵西兩處奉部令另行擬訂，該兩處現時仍照糖類統稅統一完稅價格徵收外，其餘各處已核准於本年元月十日改徵，以上係本局注重平衡糖價，極力從低規定徵收專賣利益價格之實情。

本年元月以來，各地日用必需品，因種種關係，日形高漲，糖向生產成本增加，遂亦漲價頗劇。本局負有管制本區糖價之責，自然不敢忽視，除已一面嚴格管制承銷商零售糖，訂有本局管理承銷商零售糖實施辦法分飭所屬特別注意執行，期使各地承銷商零售糖照公家核定價格出售外，一面因現在市價

戰財政部核定本區本年元月實行徵價特爲懸殊，如照原定價格管轄，實際升格太甚，難於做到，故已準備以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爲準，在桂林曲江兩地召開糖類評價委員會，致請兩地黨政機關首領及法國首長公正士紳，出席從長商討，期有合理之擬訂價格，呈部核定公告實施。此項評價委員會評價目的，就起陸個人意見，仍然以平衡糖價第一爲主旨，對於原日部令核定之價格，因與市價相距過遠，應須提高，但徵收專賣利益價格，仍然想一種變通辦法，總求其不致刺激糖價再形上漲，並且要藉此來遏止糖價上漲之風。過去時糖價，常超過米價一倍，故有一担糖換兩担米之謬，粵桂兩省均係缺米省份，戰前多賴洋米供給，近年以來，糧價大漲，糖價增高，不啻倍蓰，就粵東粵南各處而論，現時一担米可換三擔白糖，一般蔗糖，多不願種蔗改種食糧，以致各地糖產，特別銳減。糖產係半必需品，原不若糧食需要之緊，但戰時國防工業動力之酒精，係以糖爲主要原料，故在不妨礙糧食政策之下，對於糖產，須設法扶植，規定糖價，陳本中央以鹽糧價格爲標準之暗示，妥爲提議，期能維持蔗糖之生產成本及其合法利潤，使糖類產量不致再減，酒精原料，不致缺乏之患。這固然是有特於評價委員會各委員共同決定，但本局這點意見是可向大會報告的。

在這裏，特提出關於糖類限價的問題，委座手定限價方案，原未明定糖在限價範圍，但本局上面所報告的經過，可以說是極力在着限價政策的宗旨執行，奈因多少困難，未達預期目的，還是大會所能

瞭解的。我們對於限價，今後決當繼續克服困難去作，最近廣東省政府將糖類列在限價物品之內，本局極端同情，且認爲我們專賣機關，對於專賣物品，即無限價命令，猶當設法平價，以期實現專賣政策之最天效果，糖類列爲限價，與我們目標完全相符。但我們亦認爲專賣物品如何實施限價之工作，似須由專賣機關來會同執行，按照專賣機關所奉價之章則法令辦理，隨時通知執行限價機關，多取聯繫合作，庶於執行糖類限價之中，不致影響本局各分支機關業務之收入。故對於廣東省政府所定糖類限價辦法正請部核示，並一面踴躍先與廣東省府洽辦，相信在同一目標之下，共同努力，必能使專賣糖類隨各種必需品都得有實際限價之功效。以上極簡略報告本局管制專桂兩省專賣糖類價格經過及其實行限價政策之主張，請大會參攷。

最後，本局成立期間尚暫，一切參謀成規可循，本年度復業辦菸類專賣事宜，業務益繁，職責益重，深懇主席及各位先生多多指導！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兼進會湘粵贛區林主任等視察報告

此次湘粵贛桂四省限價會議暨檢本處視察所得提意見鑄鑄諸公參攷

概論

湘桂粵贛限價會議錄

自限價以來各地多發生有價無貨現象其因供求不相應而致者較少而以物資逃竄爲其主因若非日用必需品其逃避尙無關係大體萬一延及民生不可或缺之米油鹽等類則不能不認爲今後之嚴重問題故防微杜漸實爲今日應有之決策也試略述如后

一、限價技術之應加強 二、限價物資之所以逃避由於環境之複雜對物資登記管制于能周密之限價之物品須同時限其轉輸然後能收限價之功用並須規定此物品應作限量洵買賣不祇可杜絕購買力或者之投機并可使限價得到相當的平手挽同時亦可使銷耗得到合理的節約

二、應擇要掌握物資定量分記以減少人民生活之恐慌凡百物品若均須知上述之加強管制似以驟然可致之事爲應目前緊急需求又斷不可使日增必需品如米油鹽花紗土布之類有逃避之事是則有望於各省政府設法掌握之而實行定量公賣使其價格不受牽動則工價可以穩定一切用勞力的成品其價格亦必連帶穩定

三、各省應因環境運用現有機構以收集省內生產之日用必需品 政府既欲掌握日用必需品自須有籌備計劃運用現有機構依照計劃收集省內所產日用必需品以爲政府作定量公賣之用依此則生產與消費者兩蒙其利因此物品在生產者手中其成本有限價格不高若經過激度商人轉賣則其運繳及利潤逐次增加到消費者手中其價格甚至增長至一倍以上此節極極值得注意

四、各省應運用現有機構從事日用必需品分配的業務 各省既有收集生產產品的機構同時尙須有分配

物品之機構是否可運用一機構應因地制宜漸求簡樸惟決不可倣效現行分配公賣鹽之辦法因此法是由各鄉鎮長向當地民衆先行收集鹽價然後到公賣處買鹽（有距離百里以上者）往往不能依期買民衆苦之多寡自購商鹽倫鄉鎮長不肯復從中作弊（如溼沙滲石膏之類）其損失更大故必須另求善法如贛省第四行政區之運用各鄉鎮合作社爲分配鹽機機構頗具成績可資效法

五、一省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量與銷費量須求得明瞭 既認定日用必需品在今後應實行定量分配則一省之生產量與銷費量必須求出其數字然後能實行分配的工作卽省與省間之盈缺調劑亦必明瞭此有餘或不足之數量然後方知所着手

六、省與省間之盈缺調劑務應切實做到 凡某一省缺乏某種物品其時價必較高昂亦必影響到隣省同種之物價故必須彼此盈缺相濟然後能彼此相安況救災恤隣義所當爲同時缺少某種物品則省分亦必須運用其現有機構確實能掌握物貨者俾接受調劑物品後確實分配及於民衆且不致流而資 離則一授一受均具信心益足以表現互助精神

七、若各是有妥善之辦法或感資本不足時當請求中央准許力行放款 根據上（三）所述之收集生產物品辦法自須相當物本然後可能實施各省作本身能運用其地方資本外若尙感不敷時祇要能有確實的辦法當可向中央請求准許四行放款以完成此種偉大工作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湘粵贛區辦事處

一〇八

林虎

高廷梓

尹敬讓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小組討論會各組討論事項要綱

第一組

- (一) 關於限價議價物品種類之規定事項
- (二) 關於限價議價地點及管制地區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四省聯繫機構事項
- (四) 關於各省管調機構事項
- (五) 關於對敵經濟封鎖及搶購搶運事項

第二組

- (一) 關於各省糧食供求之數量價格之厘定及其產運銷之合理利潤事項
- (二) 關於各省食鹽供求之數量價格之厘定及其分配事項

第三組

- (一) 關於各省花紗布供求之數量價格之厘定及其產運銷之合理利潤事項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二) 關於各省食油紙張燃料供求之數量價格之厘定及其產運銷之合理利潤事項

(三) 關於工礦產品供求之數量價格之厘定及其產運銷之合理利潤事項

第四組

(一) 關於驛運之整理及運價事項

(二) 關於各省運輸之配合及其改良事項

(三) 關於工資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限價事項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小組討論會分組名單

第一組

孫委員紹園廣西 黨縣長勁華 黨科長仁樹江西

劉委員佑人廣東 張廳長導民廣東 謝秘書晨光廣東

尹參政員敬讓 周委員瀾湘 胡廳長遜湘

長寺派員中立勸

召集人：孫委員紹園

劉委員佑人

周委員瀾

第二組

王廳長遜志廣西 嚴局長海峯廣西 唐科長清源

張廳長導民廣東 張副局長仲新廣東 謝秘書晨光廣東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總辦劉緒璽 陳局長誦洛 黃署辦孫守範

歐調局長海濱 廣西 伍分局長家宜 張分局長餘物

徐專員幼川 糧部 林主任虎 高參政員任梓

成參政員舍我 李科長資湘 潘主任簡良勳

召集人：林主任虎

總辦劉緒璽

張廳長導民

第三組

杭科長維翰 廣西 劉委員衍人 廣東

嚴秘書德承 江西 袁督導國維 廣東

圖廳長宗驛 廣西 黃參政員鍾岳

蘇市長新民 廣西 余廳長箱傳 湘

程局長起陸 辦專局 趙市長君遠 湘

鄧廳長導民 廣東 屠專員紹讀 助

召集人關廳長宗驊

余廳長籍傳

程局長起陸

第四組

余廳長翹森 廣西 陳處長 文 廣東

潘科長植文 廣西 鄧主任飛鵬 廣東

劉科長能松 廣西 張副局長仲新 廣東

劉科長毅 廣西 李秘書佑琦 廣東

楊廳長綽菴 江西 陽參政員叔保

沈廳經理熙瑞 湖桂 朱參事宥篤 湘

李局長華初 鹽 劉主任傳書 勳

召集人朱廳長樹森

楊廳長綽菴

劉主任傳書

湖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省限政聯席會議提案目錄

第一案：各省限價議價物品種類應如何劃一規定以資聯繫案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第二案：各省限價議價地點應如何劃一規定以資聯繫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三案：各省間具有產銷關係重要物品之價格應如何釐定以資流通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四案：各種地區間重要物品之合法利潤應如何分別種類劃一規定以資共同遵守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五案：各省間重要物資之運銷應如何合理調整以期貨暢其流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六案：加緊對敵經濟封鎖鼓勵搶運充實資源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七案：湘桂粵贛聯繫辦法應如何確定以維永久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七案：健全限政行政機構

提案者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第九案：辦理省際負責貨物聯運以流暢物資案

提案者 江西省驛運管理處

第十案：添置驛運路線內運輸工具加強管制增加運輸力量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十一案：規定各聯運路段內劃一運價限登減輕與限制其他各項運輪費用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十二案：實施省際聯運運輸工具配合調度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十三案：切實掌握物資以宏限政實效案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提案人 湖南省政府代表胡運余籍偉周滿

第十四案：加強各省間限價聯繫案

提案人 全 右

第十五案：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物資案

提案人 全 右

第十六案：關於湘粵贛桂四省物資物價聯繫調整方案（初稿）茲經擬定是否可行請公決

提案者 廣西省政府

第十七案：建議中央擴大全國全面實施房價以桂物資逃避倒流之流弊而免物價彼此動蕩之影響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十八案：建議關於掌握物資及其資金籌措辦法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十九案：加強湘贛粵桂四省管制物價工作聯繫而有限政之推行案

提案者 廣東省政府

第二十案：請將違反或妨害總動員業務或法令違罰之情節輕微案件審核權予以變通以求迅速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二十二案：爲遵奉推行限政及事實上需要限價區域與非限價區域暫擬設置檢查站與前鎮水陸交通統一

檢查條例稍有出入據請准予變通以杜外流案

提案者 全 右

「第一案：各省限價讓價物品種類應如何劃一規定以資聯繫案

甲、限價物品

(一) 中央限價通令規定之八種民生需要必需品

(二) 各主管部與省市政府認爲必要之有關物品

乙、讓價物品

(一) 凡不屬於限價之各項日用品

(二) 各主管部與省市政府認爲必需之物品」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決議：

「第二案：各省限價讓價地點應如何劃一規定以資聯繫案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甲、限價地點

(一) 重要都市

(二) 與重要都市有關之重要產區及次要都市

乙、議價地點及管制地區

(一) 限價地點以外之一切縣市一律議價

(二) 各縣市以內全部地區一律管制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決辦：

「第三案：各省間具有產銷關係重要物品之價格應如何釐定以資流通案

(一) 產區限格應按照其生產成本酌加利潤使銷區限價應參酌產區限價增加運費與合理利潤

(二) 產區或銷區一方之價格如有變動時應以產區之合理價格為標準將銷區價格同時調整

(三) 產銷區之價格如有不合理之增漲時應相互聯繫切實平抑

(四) 同一種類而品質不同之物品應視其優劣規定不同之價格鼓勵生產之精良」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決議：

「第四案：各種地區間重要物品之合法利潤應如何分別種類劃一規定以資共同遵守案

甲、釐定利潤之原則

夾新

(一) 淪陷區搶購物資及生產利潤應分別酌量提高以示鼓勵

(二) 凡省際轉運省內轉運之物資應按路程遠近物品種類分定其利潤之高下至市場銷商之利潤應較

運商為低

(三) 稱謂率之計算依照成本成本包括資本運費捐稅儲租保險費及營業開支等但子金不在其內

乙、特定利潤之成數

(一) 淪陷區搶購物資之利潤雖不規定成數依照搶購需要情形參照當時市價予以補助與獎勵

(二) 工業生產之利潤這工業生產標準定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三) 轉運省際物資之利潤定為百分之二十

(四) 轉運省內物資之利潤定為百分之十五

(五) 市場銷商之利潤定為百分之十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案

一五

決議：

「第五案：各省間重要物資之運銷應如何合理調整以期謀暢其流案

(一) 各省應遵 委座命令對於省際間供求物品不可有禁止出口情事或類似禁止出口之取締

(二) 凡重要物品具有供求關係之地方應責成及協助各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銷售事宜

(三) 甲省向乙省統購物資時應由乙省省府指定數量地區時期價格派遺協購人員會洽購乙省向甲省

統購時亦然

(四) 各省購運價格凡同一路線一目交通工具其運價務求一律並不得隨時增漲

(五) 各省相互購運物資應配合運輸力量減少運輸虛糜糜

(六) 徵稅及檢查檢開應力求統一其執行業務須力求簡便」

提案人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決議：

「第六案：加緊鑿造經濟封鎖並勸輸搶運充裕資源案

甲、加緊對敵經濟封鎖

(一) 凡接近險阻地區地方各出入口普設檢查網嚴密檢查各輸入輸出物資

- (二) 檢查各進出口物資當地軍警及有關機關及部隊應儘量協助之
 - (三) 接近淪陷區地方之保甲組織應力予嚴密健全俾協助辦理檢查工作
 - (四) 接近淪陷區地方所有多餘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收購運至後方以免滲入淪陷區內禁止其輸入
- 乙、積極搶購搶運

- (一) 搶購搶運應鼓勵商人辦理凡搶購搶運有力之商人政府應予以獎勵
- (二) 搶購搶運之物品應以糧鹽花紗布五金電料機器原料藥品等爲主其非必需品概禁止其輸入
- (三) 搶購搶運之物品應採用議價俾得依其成本隨時予以調整便利購運
- (四) 關於我方不需用之物品應鼓勵商人輸出以便交換其重要物資
- (五) 各檢查站及軍警應協助商人搶購搶運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

決議：

第七案 湘桂粵閩聯繫辦法應如何確定以維永久案

辦法(一)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特派辦事處及國民參政會駐四省辦事處會同各省代表組湘桂粵閩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繫

湘桂粵閩省限政會議錄

辦法(二)由有關各省選派代表每隔兩月在各省省會輪流舉行會議一次以資商討

辦法(三)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特派員辦事處負聯貫溝通之責國民參政會四省辦事處負協助之責

提案者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

決議：

第八案

案由：健全限政機構

理由：全國舉行限政，迄將三月，綜合此三月來之經驗，裨益以物價之繼續增高，乃諸多因素所促成，

故欲求限政之收效，決非局部工作所能爲力，似應由方能控制各因素之機關。如金融、農業、工業、貿易、合作事業、運輸等，密切配合聯繫，如有成效可期。

辦法：

查：一、省設物價管制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省政府主席，建設廳廳長，及省動員會議常務委員一人，爲當然委員。省政府主席兼主任委員，建議廳廳長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限政業務有關機關之主管長官中指定之。

二、省物價委員會之決議，各有關機關須爲對照從，切實執行，如物價管制委員會，認爲其

決議案中有提請省動員會議復議之必要者，得提請省動員會議復議。

三、省物價委員會公布法令，由省政院以命令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處理，得用會函

貳：請行政院明令地方政府之金融、農業、工業、貿易會合作事業運輸各部門業務方針，以配合

限政爲最高原則；

一、省銀行之放款業務，以增加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及供應爲對象，其他放款，非經省政府特
准，不得爲之。

二、省農業機關，應有計劃的增加農產品之日用必需品，該項計劃，應列有具體之預計增產
數字及收效限期。

三、省營工業以製造，加工日用必需品爲主，調劑供需。

四、省營貿易，其業務以經營日用必需品爲限，以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增加供應便利爲目
的。

省合作事業應監督指導生產合作之貸款以增加日用必需品之生產爲主。

省運輸機關應實施日用必需品「負責運籌劃」號軍公運輸外應以「優惠」運價「優先」

運輸日用必需品。

湘桂粵滇四省限政會議錄

以上各機關均須在限期內根據右列原則擬定業務計劃送經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審定後公佈執行並由省政府呈行政院及咨請國家總動員會備案

第九案 辦理省際負責貨物聯運以流暢物資案

理由：負責聯運可以減少貨主自行押運及貨物盤駁中轉等費用直接間接減低貨物運輸成本省際聯運如有統籌之辦法則重要物資如鹽、糧、油均可存有計劃之調整現在各省運輸聯繫工作殊感不足亟應予以加強

辦法：擬由各省僑運機構會商聯運辦法本省已與湘省僑運處接洽萍鄉至株州及界化龍至茶陵兩路段聯運前者辦法業已規訂後者正接洽中文本省與粵省聯運部門竝至大碼頭一線亦在進行中此後本省與粵省應辦聯運者尙有下列二線

- 一、贛省大庾至粵省南雄線
- 二、贛省龍南至粵省連平線

湘桂粵各省聯接地點應請同時舉辦使貨運得以便利暢通

提案者江西省廳運管理處

決議

第十案 添置聯運路線內運輸工具加強管制增加運輸力量案

理由：現在各省所有聯運工具大都不能迴轉而民間聯運工具又都爲農民副業農忙時間農民專心于耕種運

輸力量更形薄弱因是對於省際聯運途難兼顧亟應添置大量運輸工具并加強管制力量以配合其在務

辦法：擬請各省官商撥款項增加聯運路段運輸工具并招用難民加以組織爲運輸工人運用工具往來駛行

聯運路線維持經常業務一方面再由雙方聯運處加強工具管制使運輸得以暢通

提案者江西省聯運管理處

決議：

第十一案 規訂各聯運路段劃一運價限價暨減輕與限制其他各額運輸費用案

理由：現在各省隣接地點運價高低參差不一致其他運輸所需費用如棧費裝卸費押運費中途搬運費運輸

損失費轉運手續費亦有差別均應由有關各方商洽劃一訂定限價共同遵守

辦法：爲求平衡起見應由各聯運路線內負責人負責雙方會同訂定適當運價限價及其他運輸費用限價以能適

應當地物價維持運價生活爲標準再爲穩定運價運費工資亦應予以限價

是項限價規訂後應分別呈報省政府會銜公佈切實遵守杜絕黑市

提案者江西省聯運管理處

決議：

第十二案 實施省際聯運車輛工具配合調度案

理由：省際聯運除水陸遠送外尚有公路汽車等運輸，應互相配合聯繫，俾得發揮最經濟有效之利用

辦法：辦理省際聯運，除聯運處外，其他各有關運輸機關亦應參加會商，各種運輸工具應配合調度應用，民間汽車亦應接收管制，並得利用各機關已有之設備，如倉庫，站房，及用具，以盡量節省人力物力，發揮最大運輸力量為原則

提案者：江西省聯運管理處

決議：

第十三案：切實掌握物資以宏限政實效案

理由：實施限價為保障一切經濟事實發展之前導掌握物資以資供應之源劑盈虛之平為實施限價之後衡欲

宏限價實收實有待於物資之切實掌握

辦法：一、關於管制物資以協助指導民營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受政府管制為原則凡市場易起波動政府管

制困難之物資由政府專管

二、前項專管物資由各省省政府直接掌握直接關劑

三、掌握物資所需資金由中央視各省物資產銷供求現況酌發五千萬至一萬萬元

四、掌握物資機構得採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用批發獨佔制銷售

五、掌握物資之種類應力求其少數量應力求其多運送應力求其速其業務尤應集中於人口特多消費迫切之地區

胡適

提案人湖南省政府代表余鑑傳

周顯

決議：

第十四案：加強各省間限價聯繫案

理由：實現限價以來省與省間價格懸殊各地商人不免投機取巧貪取厚利致物資發生恐慌供求不能相應價

格亦時有波動影響限政殊非淺鮮擬請制訂各省市管制物價聯繫辦法於管制之中寓勿調之意

辦法：一、省與省間關於重要市場各項物品之限價應於每月一日用電互報一次以供參考

二、各地限價標準應根據物品之原料成本製造成本運輸成本賦稅負擔合理利潤精細計算以構成正確之價格使生產者可以再生產商人賣得出買得入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三、產地物品限價應參酌銷地物價比例審議停資流暢

四、合理利潤定為百分之三十

五、凡由甲省低價收購之物資運往乙省高價銷售者一律收取管理費

六、凡由甲省高價收購之物資運往乙省低價銷售者一律發給補助費

七、管理費收取標準按兩地物價之相差取除去運費費用及合理利潤等項外收取之

八、補助費發給標準按應得之合理利潤率補助之

胡適

提案人湖南省政府代表余籍傳

周顯

第十五案 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物資案

理由：略

辦法：一、凡民商自淪陷區搶購糧鹽棉花棉布疋五金紙張等物資內運者政府特予保護於合時查明登記

二、凡案內運登記之物資免收一切稅捐

三、運輸機關登記內運之物資應予以運輸上之一切便利

四、登記應運之物資稅保障其利潤必漲時並高價收購之

提案人湖南省政府代表胡 濶

余縉偉

周 顯

決議

第十七案：關於湘粵贛桂四省物資價聯系調整方案（初稿）茲經擬定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理由：查湘粵贛桂四省毗隣其物資之產銷供需及運輸等均息息相關尤其在限價推遜中其物價應有密切

之聯系與互相調整之必要茲經草擬湘粵贛桂四省物資物價聯系調整方案初稿是否可行敬請公 決

辦法：見湘粵贛桂四省物資物價聯系調整方案湘粵贛桂四省物資及物價聯系調整方案初稿

一、地區復一組

為適應環境及事實之需要曾以湘粵贛桂四省實施限價聯系調整之地區

種類復一組

四省之物品種類除經中央指定之物品由中央專管物資機構辦理管轄及聯繫外其餘各種物品均由四省

互相商討調整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三、第三四組內案

(1) 物品價格應計算其生產成本加入運費及合理利潤為該物品運至總區價格標準

(2) 搶運物品應提高其利潤以示鼓勵仍須聽其性質之輕重而定(倘奉准特種搶購者例外)

四、物資調節各擬遵守第十九條第三項(甲)自訂辦法

四省具有供求關係之重要物品應互相聯絡不得有禁止出口情事或類似禁止出口之取締以期調劑物資之供需但接近邊陲之地區為防止物資竄越予例外

五、供需數量

任何一省對於鄰省所需供給之物品應將其數量分類統計咨送各有關之省份參考以實籌辦供應

六、物資分配

任何一省物資之產銷數量應互相通知及提會(四省聯會)報告其分配辦法得由會議決定于必要時呈

請行政院核定

七、聯系辦法

(1) 任何一省所限之物價應互相聯繫倘有變動亦互相通知

(2) 其聯系或通知之時間應于每月朔望分別舉辦

(3) 特別變動應立規通知

八、嚴禁走私

關於物資走私應由各該有關之鄰省政府查閱嚴辦以杜流弊

九、會議

四省會議應規定左列五項

(1) 時間：每三個月舉行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經總省上之提議得隨時函請召集臨時會

(2) 地點：在耒陽泰和曲江桂林各埠輪流舉行

(3) 代表人：每省應派省委一人為法定代表由省領議守時指定其列席人員

(4) 會議時間必需使用之經費由各省平均負擔或各省輪流負擔

(5) 會議主席由會議所在之省主席担任或臨時推舉

十、本辦法由會議決定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案 建議中央擴大全國全面實施限價以杜物資逃避倒流之流弊而免物價彼此動蕩之影響

理由：查實施限價一舉各省雖已分別實施但其實施之地區多係側重點或線而己至於面之限價尙屬少數因

此限價地區之物資已有一定之標準須受限價而無限價之地區物價致駭厲限制即使有議價之約束究

非限價之嚴厲限制遂促使物資急向價格較高之地區流竄結果限價之地區不特其物資來源短少且原有物資反爲自由高漲價格之地區所吸引形成市面物資缺乏供不應求之現象造成物價黑市之機會此亦事實所不能免也茲爲防範此種流弊擴大全國全面實施限價則全國各地區之物價既受限制不許自由高漲其物資流竄情成變動狀態自然隨之減少再加以人事及經濟力量對於各地點物資之調節則其價格逐漸趨穩定故此全國全面實施限價似較點貳線之限價較爲有利茲附辦法於後是否可行請公決

辦法：1. 擴大日用品購銷處職權掌握全國重要日用品并依照鹽務管理局辦法辦理

2. 核定各省物資總銷供應量以爲物資分配之依照

3. 由掌握物資機構與交通機構會商訂定物資暢通物資之供應

4. 訂定省縣鄉各級互相聯系辦理以監督各地供應量及防止其逃避或偷運竄敵

提案人廣西省政府

決議：

第十八案 建議關於掌握物資及其資金籌措辦法案

理由：查辦理限價應運用政府及經濟力量變管齊下方期收效現在各省限價經次第施行檢討過去數月之事

實尙未能達到預期之目標考其原因之所在在全感政治力量實未能克服其困難仍須附以經濟力量爲後盾方易奏效因物資之產銷與物價之穩定係經濟問題之因素爲主要故此政府辦出限價須先行掌握物資然後推行較爲順利茲建議掌握物資及籌措資金辦法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掌握物資先從米鹽油棉花布等物品入手將來再推及其餘各餘各種日用必需品茲將機構及資金籌措

方法分述如下

機構 組織日用品購銷處各省分處或組織各省物資管理處其推行單位如次：

(1) 利用各省合作社辦理物資購銷

(2) 組織各省物品購銷處各縣市支處辦理物資購銷

(3) 加強各省同業公會組織先行籌資辦理物資統購分銷倘其資金不足時得按照工業貸款辦

法辦理由國家銀行貸款停止大量採購以維持物價之平衡

資金：掌握物資其基金由省暫定壹萬萬元由中央核定向國家銀行貸款

提案八廣西省政府

決議

第十九案 加強並續專桂四省管制物價工作聯繫而利限政之進行案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130

理由：查實施限價經濟政治同侪重要地，位便非互通有無調劑盈虛，彼此參酌限價，以求合理之評定，則步伐必殊。察隨見，湘粵贛桂四省，沿邊境界，犬牙交錯，經濟關係，更爲唇齒相依，似應籌籌調整，切實聯繫，以期步驟一致，而收管制之實效，謹擬訂加強四省聯系辦法如次：

辦法：一、設置機關

- (甲) 爲加強四省限政工作之聯系起見，似應在湘省衡陽設置聯系機構
- (乙) 前項機構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派員主持，並由四省分別派員參加
- (丙) 前項機構之編制算，預及工作計劃，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訂定之。

二、調劑物資

(甲) 各省之限價物資，須互通有無調劑盈虛，如粵省有餘之鹽糖運劑各省，各省有餘之糧油運濟粵省務將過往一切出口禁令，概予取消，併回第十六案第四次討論

(乙) 由四省聯系機構，詳查各省限價物資之盈虛情形。付編統籌調劑辦法：移送一組

三、互報消息

- (甲) 各省既定之各項限價物品及價格應互相通報。
- (乙) 各省限價物品種類格價，如有補充修改，須事前通報隣省。

(丙) 各省各種限價物品之市場動態，應每月互報一次並分飭各毗連縣份，每月直接具報一次。

四、溝通限價一組併三案合併審查調整互相

(甲) 各省邊縣管價物品之限價，如與隣省邊縣限價之差額過鉅，應將限價過高者，酌予減低限價而過低者，酌予提高，彼此限價之差額，以不超過所需運費消耗及合理劑量為限。

(乙) 各省邊縣管價物品之限價，須遵照中央規定每三月修訂一次，非有特殊原因不能隨時更改。

(丙) 各省邊縣管價物品限價之修訂，應在未修訂前，彼此先行妥商，然後公佈實施。

(丁) 省際交通及國營事實物品之定價，應由主管機構會商有關地方政府，參酌當地限價妥訂物價及運費以免參差。

五、掌握物資價一組

(甲) 掌握物資各省多已辦理，惟因力量所限，實效無多，似應請中央分別予以協助。

(乙) 請中央撥借四省掌握物資經費各貳仟萬元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丙)請行政院分飭各地軍事銀行便利貸款與地方政府，購辦限債物品。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候

提議人：廣東省政府

決議

第二十案

案由：請將違反或妨害總動員業務或法令漏網之情節輕微案件容核准予變通以求迅速案

理由：查違反或妨害總動員業務或法令漏網案件之發生其動機無論在直接或間接均有妨害社會民生之安

寧秩序非迅速判決執行無以正社會之觀聽啓犯人之懲刑而後刑罰相當之效果依照國家總動員會議本

(卅二)年真擬一卅二勳章法字第(85)號代電各當地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案理上開案件既送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部復核之理呈此雖政府慎刑重獄之深心然際此交通不便公文往復艱難

時勿論案情輕重應予照辦竊恐未易敗國家用刑之效果茲為適應環境起見謹提請按照其他軍法案件

授權代核及逕下宣告判決執行命令之法例劃出該為輕微之案件授權各省最高軍法審判機關代核

或逕下宣告判決執行命令後彙呈備案。

辦法：凡處徒刑二年以下罰金五千元以下之案件如由當地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理判決者授權由該管全

省保安司令部或綏靖主任公署代核如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審理判決者則免先行照判執行每三個月連同代核案件判決正本分別造表呈國家總動員會議決軍法執行監部核轉如處徒刑二年以上罰金五千元以上之案件則應仍遵照國家總動員會議本（卅二）年軍檢渝卅二勳警法字第（226）號代電影辦理藉便關於此項案件其情節輕微者得以迅速判決執行其情節較重者仍收慎重處理之效是否可行

敬 啟

提案人：廣東省政府

第二十一案：爲遵審推行限政及事實上需要限價區域與非限價區域擬暫設置檢查站與前須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稍有出入擬請准予變通以杜外溢案

理由：查卅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閣府公佈之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第五第八第九條規定：「所有檢查機關或類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限者概行裁撤；暨（經過第一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爲原則）等」核與本省因防止限價物資出口而設之限價與非限價區間檢查站組織迥則稍有出入惟本省設置此等檢查站之最大目的係在防止物資外流與統一檢查站之任務不同故無法參加聯合檢查亦即不能帶加起點及終紳檢查依據前項條文規定自有抵觸然本省因情形特殊如廢棄設站檢查則限價物資外流無從防止竊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文須佈在前而管制物價係實施在後原條例之擬訂當時原來有管

制物價自無從預爲計劃祇檢查限價物資出口只限於限價物資而已未限價之物資概免檢查蓋限價物資爲不嚴予檢查出境則對掌握物資影響殊多不能物資掌握則管政之推行難收實效爲權利輕重分別緩急起見該項檢查站自有設置之必要而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似須予以變通

辦法：(一)擬將原條文分別修正或專案咨請中央准予設置以不參加起點及終點檢查爲原則
(二)各省全面限價後縣際間檢查站即予裁撤

決議

提案者廣東省政府

四省限價會議提案

財政部鹽務總局總辦繆秋杰提

(案由)

東南各省食鹽推行全面議決案

(理由)

查各區鹽斤自指定地以實施限價以來受外圍米價運費工價及各種物價增漲之波動復因沿海常受戰事之影響並以搶運關係其成本當較限價區域爲高三月以來公家以官鹽維持限價虧損已屬不貲外圍鹽商較舊走漏亦勢所難免所有非限價地區擬推行全面議價俾資因應而趨平衡

糧米價費運費之高漲與鹽價息相關尤賴主管機關予以平抑現各區場運均屬豐富自應加緊搶運悉力移入內地充裕民食豐儲備但加強運輸所以車船民伏暨其他運輸工具必需大量配備而運輸工具及民力常有被封用征調情事關礙運甚鉅此有待於軍政當局予以協助保護倘運輸工具能由鹽務機關儘量利用不受任何阻留則各區搶運入內地存儲之鹽斤足敷民食一年以上無虞既乏且本機關現正籌寬裕供銷政策優給民衆食糧量各地鹹價使達到相當平衡則所謂黑市亦將不成問題

又浙閩粵沿海均爲鹽灘之區贛湘爲產米較豐之地而粵湘食鹽則賴浙閩粵供給每因省政禁米出口致米糧不足省份供求失調產鹽之區米價激漲甚至有鹽運員伏在倉運綫上當運米源足敷供應而主管機關不予便利者影響所及一切鹽本及運什各費均受刺激而高漲直接影響鹽價間接影響生產凡此諸端均須加以改善茲擬辦法三項如后當否請

公決

(辦法)

(1) 各區未限價鹽斤集散地點推行全面議價凡產地運鹽斤所需鹽本及運什各費到運銷地由主管鹽務機關審查優給利潤號繳議定銷價經過相當時期酌予調整

(2) 關於運鹽工具擬請各省軍政當局飭屬一體切實協助保護免予封用在搶運期間應請驛運當局力予

協助對於上項工具得由鹽務機關自行管理至運鹽民伏送快車伏均請特准暫緩兵役及工役必要時由各軍政當局通飭各縣發動民伏以利搶運

(3) 產米豐富之區應請省政當局予以弛禁盡量供給產鹽省份鹽運員工途中米糧亦請優予供應至各區食糧均由中央全部統籌務期鹽糧配合共應相調又廣東潮橋及南路一帶米價激漲并請粵省府力予平抑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議案審查意見

第一案

案由 各省限價議價物品種類應如何劃一規定以資聯繫案辦法詳原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

限價物品

1. 穀米

2. 食鹽、棉、紗、布。

3. 木柴、煤、炭、酒精。

4. 汽油、茶油、菜油、及其原料品花生、菜子、菜子。

5. 紙張。

6. 工資、運費。

7. 房租、房地、租。(先從城市辦理)

(二) 議價物品

限價以外之民生日用品及各省政府認為必需之物品均應議價但此項議價物品之種類各省必須

劃一其價格並切實聯繫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案由 各省限價議價地點應如何劃一規定以資聯繫案辦法詳原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

案由 各省間具有產銷關係重要物品之價格應如何釐定以資流通案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辦法詳原案

第二三組意見

(一) 產區限價應按其生產成本的加利潤使其能再生產為原則銷區限價應參酌產區限價增加運費
合理利潤使其能再購進為原則

(二) 產區或銷區一方之價格如有變動時應以產區之合理價格為標準將銷區價格同時調整但限價仍

照現行辦法辦理

(三) 產區銷區之價格如有不合理之增漲時應相互聯繫切實平抑

(四) 同一種類而品質不同之物品應視其優劣規定不同之價格鼓勵生產之精良

(五) 米糧限價依照本案原則參照各省實際情形由各省自行訂定實施辦法

決議第五項刪去，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案

案由 各種地區間重要物品之合法利潤應如何分別種類劃一規定以資同遵守案

辦法詳原案

第二三組審查意見

(一) 核定利潤之原則

1. 淪陷區搶購物資及生產利潤應分別酌量提高以示鼓勵
2. 凡一個月以內運到目的地及一個月以上運到目的地之物資應按路程遠近物品種類分定其利潤之高下至市場銷流之利潤之利潤應較運商為低

3. 利潤率之計算依照成本成本包括資本運費捐稅棧租保險費及營業開支等但予金不在其內
- ## (二) 核定利潤之成數

1. 淪陷區搶購物資之利潤擬請不依規定成數臨時視其搶購物資實際需要情形參照當時市價予以補助或獎勵
2. 農工業生產之利潤除擬定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外其餘擬定為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能再生產為原則）

3. 運商在一個月以內運到目的地者其利潤擬定為百分之五至十五
4. 運商在一個月以不運到目的地者其利潤擬定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5. 市場銷商之利潤擬定為百分之五至十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第五案

案由 各省間重要物資之運銷應如何合理調整以期貨暢其流案

第四五六各項

第九案

案由 辦理省際負責貨物聯運以流暢物資案

第十案

案由 添置聯運路線內運輸工具加強管制增加運輸力量案

第十一案

案由 規定各聯運路段內設劃一運價限價優減與限制其他運輸費用案

第十二案

案由 實施省際聯運運輸工具配合制度案

第二十二案

案由 東南各省倉庫推行全面履積案辦法第一項

以上各案理由及辦法詳見源案合併討論

第四編 審查意見

(一) 驛運方面應由郵傳部負責驛運其要點如下：

1. 驛運路線

子粵贛間

甲 大庚至南雄線

乙 南雄經信豐龍南至和平線

丙 平遠至筠門嶺線

丑 湖贛間

甲 株州至萍鄉線

乙 界化爐至茶陵線

寅 粵桂間

甲 黎林至遂溪線

乙 容縣至東鎮線

丙 北流至茂名線

湘桂粵贛四省區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丁、船埠至合浦線

戊、梧州至肇慶線

2. 聯運站

各省辦理聯運貨物之站點由有關各省互相商定之

3. 交接站

雙方應在交接地點各自設站聯合辦公各線交接站點如下：

子、贛粵聯運線各交接站：甲線設大庾乙線設信豐丙線設篤門嶺

丑、湘贛聯運線各交接站：甲線設醴陵乙線設界化壩

寅、粵桂聯運線各交接站：甲線設整龍乙線設東鎮丙線設寶墟丁線設沙河戊線設梧州

4. 貨物負責聯運辦法

貨主在起運站交貨至到達站揭貨如有損失歸聯運機關照章賠償其負責聯運詳細辦法另定之

5. 貨物收授手續

聯運貨物之收授手續在交接站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6. 聯運貨物種類

以鹽食爲主，次運限價物品，再次運其他貨物。

7. 貨物運輸數量

接收聯運貨物數量，應根據雙方運輸能力，並應事前互相通知。

8. 運輸力量及運輸需要數量

雙方運輸工具數量及運輸能力，以及運輸需要數量，應互相通知彼此聯繫。

6. 運輸工具之補充

子鹽務機關自置車輛，得專作運鹽之用，由鹽務機關管理，但同空時，應由聯運機關利用。如鹽務機關收購車輛，船須得聯運機關同意。

丑、請中央發撥貳仟萬元，分交四省各五百萬元，轉貸民衆製造車輛。

寅、發動民間現有運輸工具，儘量利用，惟須切實保護。

10. 運輸時間

各站間運輸時間，應分別限定，互相通知。

11. 運價

子、聯運運價，按各本線運價之和計算之。

湘桂粵贛四省限改會議錄

丑、運費在起運站收清雙方按月清算

寅、運費如有增減應事前商得雙方同意

12 軍運運費

軍運運費應照規定軍運運費或根據運輸成本原則提高軍用給予標準。在未提高以前由中央以軍差補貼費補足之

13 實施時間

子、四月臨以前由有關各省根據以上各條商定詳細負責聯運辦法
丑、六月以前開始實施

(二) 公路方面

1. 各省公路機關應即籌辦旅客聯運其辦法由各省公路處商定之

1. 各省商車缺乏配件油料應由交通部統籌補給以期盡量利用

3. 汽車運輸應與聯運互相配合其具體辦法由有關各省商定之

(三) 征稅及檢查方面

1. 征稅及檢查手續應請中央轉飭關係機關力求簡便迅速

在搶運物資地區征稅及檢查稅餉應視其於距離前線利遠比較安全地點。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 軍運運假加裝一節由各省政府查明實情會請中央准予照辦。
- (二) 補充運輸工具請中央撥款二千萬一節由各省驛運機關與各該省鹽務管理當局會商具報辦法，由鹽務機關先行墊撥。

(三) 補給商車配件及簡化檢查手續一節向中央建議請予照辦。

(四) 聯運運費在起運站收清款目清算，但鹽糧不在此限。

(五) 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案

案由 加緊對敵經濟封鎖鼓勵搶運充裕資源案

第十五案

案由 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物資案

以上兩案理由及辦法詳原案合併審查

第十一組審查意見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一四六

(一) 第六案照案通過請 中央重申前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嚴厲執行

(二) 第十五案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

案由 湘桂粵贛四省聯繫辦法應如何確定非雜永久案

第十六案

案由 關於湘桂粵贛四省物資物價聯繫調整方案茲詳擬定是否可行敬公決案

辦法第九項

第十九案

案由 加強湘桂粵贛四省管制物價工作聯繫而利限政之推行案

辦法第一項

以上三案理由及辦法原案合併審查

第一組審查意見

(一) 設置湘粵桂贛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

1. 組織 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湘粵桂贛特派員國民參政會議經濟總動員兼進會湘粵贛區辦事處正副

主任及湘粵桂贛四省政府所派之人員組織之處務由特派員主持

2. 地鐘 處址設衡陽與國家總動員會議湘粵桂贛特派員辦事處合處辦公

3. 經費 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核發

(二) 舉行湘粵桂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

1. 會期 每三個月舉行開會一次由每次大會終了時次定下次開會日期(第一次大會業在桂林舉行

但有緊急情事經兩省以上之提議得由特派員召集臨時會議

2. 地鐘 例會在桂林、來陽、曲江、樂和順序輪流舉行如有特殊情形得予變更

3. 代表 參加會議代表由各省政府指定高級人員一人至三人出席並得指派有關人員列席

4. 主席 會議主席由開會所在地省政府主席担任之

5. 經費 由開會所在地省政府負擔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聯會辦事處組織編下兩院參政會議籌動員兼進會湘粵贛區辦事處正副主任一節、正副主任

四字刪去。

(二) 聯席會議代表規定如左：

-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湘粵桂特派員辦事處代表
- 二、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湘粵贛區辦事處代表
- 三、中央駐四省有關各部會代表
- 四、四省省政府代表
- 五、四省有關各戰區長官部代表

第八案

案由 健全限政機構案

理由及辦法詳原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

- 甲(一) 爲加強管制物價工作起見，省設於省動員會議內設物價管制委員會。
- (二) 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動員會議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於限政業務有關機構之主管長官中指派之，省動員會議常務委員爲當然委員，並設證密秘書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之。

(三) 物價管制委員得設諮詢室專管業務由至天組組主任由各專管業務機構主管及長官兼任並設置
專設專任副主任四人至六人

(四)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參事及督導各若干人

(五)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一經濟警察隊

(六) 本會經常費請由國府撥發

(七) 其他有關組織編制待遇之詳細規定擬參價照『廣東省動員會議組織規程』(見附件)訂定

(八) 為增強限政效率起見本會有關管制物價之決議以逕省府命令施行之

(九) 縣(市)級管制物價工作以市管縣(市)政府人員為原則但衝繁縣(市)得酌設專管機構

乙、以上九項擬作建議案向中央建議

請行政院明令地方政府之金融農業、工業貿易、合作事業並各部門業務方針以配合限政為最

高原則併擬定獎券計劃及單物價管制機構審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 切實掌握物資以宏限政實效案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案由 第十七案建議中央擴大全國全面實施限政以杜物價迅速例漲之流弊而免物價彼此動貨盪之影響案

第十八案

案由 建議關於掌握物資及其資金籌措辦法案

第十九案

案由 加強湘粵桂贛四省管制物價工作聯繫而利限政推行案

辦法第五項

以上三案由及辦法詳原案合併審查

第一組審實意見

爲求管制物價百效起見省政府應掌握物資茲綜合第十三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五項三案審查意見務如後：

(一) 掌握物資類科 以限政物品爲範圍種類應力求其少數量應力求其多迅速應力求其速其業意尤應集中於人口特多消費迫切之地區除食鹽外其他物品由地方政府斟酌需要情形及實力加以掌握

(二) 掌握物資資金 每省定五十萬元轄中央令飭四聯總處貸借各省政府負保本保息之責

(三) 掌握物資機構擬採左列方式

1. 設置民生物品供應處

2. 組織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 委託省貿易公司或省企業公司辦理

4. 依照工業貸款辦法扶助同業公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 加強各省間限價聯繫案

理由及辦法 詳原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

送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 關於湘粵桂贛四省物資物價聯繫調查方案

辦法第七項

湘桂粵贛四省限價會議錄

第十九案

案由 加強湘粵桂贛四省管制物價工作以整而利國政之推行案

辦法條一、三、四、五項

以上兩案理由及辦法詳原案合併綜論

第一組審查總見

(一) 互通消息

1. 各省既定之各項物限價品及價格應互相通報並報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
2. 各省之物限價物品種類價格如有補充修改須事前通報
3. 各省各種限價物品之市場動態應每旬互報一次並分飭各毗連縣份每旬直接互報一次

(二) 物資流通

省與省間縣與縣間務求貨暢其流不得有類似妨礙流通之任何禁令或限制

(三) 調劑物資

1. 關於各省花紗布食油紙張燃料供求之數量請各省政府分別詳細查明送交四省聯鑿機關統籌分配轉商有關省政府辦理

1. 關於工礦產品供求之數量請經濟部工礦調查處中南區游處擇其重要者送交四省聯繫機關
統籌分配轉回有關省政府辦理

決議 照案在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 關於湘粵贛桂四省物價聯繫調整方案茲經擬定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案 辦法一、二、四、五、六
八等六項

第十九案

案由 加嚴湘粵贛桂四省過境物價工作聯繫而利限政之推行案
以上兩理由及辦法詳原案合併討論

第二組審查意見

(一) 糧食之運輸供求應互相聯絡不得上禁止出口情事或類似禁止出口之限制情事或類似禁止出口
及取締以期調劑物資之供需

(二) 粵省缺糧最多現擬運贛力擬暫以湘省年供食米四十八萬市石三十六萬市石贛三十六萬市石
各省政府交接至人民自行購運不在此限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三) 桂省糧食不敷且須供應粵糧擬由湘省年供食米六十一萬石其中三十六萬石係購供粵省數
(四) 粵湘贛桂四省調節民食資金各省暫定五仟萬元其中每省二千萬元請由中央撥發餘由各省自籌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二項「由各省政府交撥至人民自行購運」在此限刪去，改為，所有購運及交撥方法，由有籌
省政府會商，切實籌到，並由鹽務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案

案由 請將違反或妨害總動員業務或法令處罰之情節輕微案
理由及辦法詳見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

大會建議中央核辦

決議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 爲遵奉推行限政及實事上需要限價區域與非限價區域擬暫設置調查站與前項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條例稍有出入擬請准予變通以杜外流案

理由及辦法詳原案

第四組審查意見

- (一) 在交通線上檢查站因粵省即將舉行全面限價撤銷可無問題
 - (二) 在封鎖線上之檢查站與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並無抵觸
-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由 東南各省食鹽不足應如何充補裕數重切實分配案

理由及辦法詳見原案

第二組審查意見

- (一) 在鹽限價未調整前其過渡辦法擬暫定爲限價區內由鹽務機關統籌計口授鹽粵桂每人每月配足食鹽一市斤湖贛每人每月配足食鹽十二市兩餘原配額(粵桂贛九市兩湘八市兩)仍照原限價配發所有加配額數交由承攬其價格得按食鹽成本酌予調整
- (二) 第二項應歸第四組討論
- (三) 第三項鹽糧互換原則照案通過由鹽務總局與四省會商切實辦到

湘桂粵贛四省限政會議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案 臨時籌議

案由 召開下次大會期地點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一) 日期：本年七月十五日

(二) 地點：來陽

一、廣東省動員會議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東省動員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行政院所頒發之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過及酌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動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共

同策進本省動員業務

第三條 本會議除依照各省市動員會議通則第六條之規定以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

不兼廳處長之省府委員一人爲常務委員外爲適應實施物價起見並以民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糧政局長社會處長會計及企業公司總經理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綜理一切事宜下設左列一室六組分掌各項業務

(一) 祕書室掌理日常事務及不屬各組事宜

(二) 第一組掌理鹽管制業務

(三) 第二組掌理油糖燃料紙張及其他物品管購業務

(四) 第三組掌理財政金融及租價管制業務

(五) 第四組調節生產消費運輸管制業務

(六) 第五組掌理人力工資管制業務

(七) 第六組掌理檢查調查統計有關軍事業務

第五條 本會議設祕書長一人，各組設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兼派另設專任副主任六人，荐任其資歷特深者得以簡任待遇，祕書二人至三人。

第六條 各室組視業務之繁簡，得設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會計員若干人均委任由主計機關依法委派之。

第八條 本會議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參事若干人荐任其資歷特深者得以簡任待遇又督導若干人荐任

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督察隊，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為研究設計各項專門問題得聘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定事項交由秘書長錄案分送各有關機關辦理或承國府稽逆飭遵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其他本規程未列事項須擬按遵照本省市縣動員會議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廣東省動員會議編製表

級 別	任 別	俸 級	員 額	備
主任委員			一	省政府主席兼任
常務委員			九	各有關部門主管兼任
秘書長			一	常務委員一人兼任
兼主任			六	分設一、二、三、四、五、六、陸組各組主任由各常務委員
副主任	兼任	一至三	六	分爲每組設副主任一人專任

總 事 兼任 一至三 二至六 專任

祕 書 兼任 一至六 二至三 祕書室設祕書二至三人均專任

督 導 兼任 四至十二 四至十 專任外勤工作

課 員 委任 一至七 十至十八

辦 事 員 委任 八至十六 十至十四

助理會計主任 委任 一至三 一

會 計 員 任委 三至十六 一

庶 員 應用 一至八 四至六

公 役 一至三 廚日一人 庖伙二人 長伙四人 其他公役照四與之一配用

附記：表列各級人員俸薪額依照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辦理即實支薪俸與新薪差額均括在內

2. 表列各職俸薪額並有多級者均按最高級薪

廣東省實施管價(市局)動員會議編製表

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五等縣

湘桂兩 四省限政會議錄

三、廣東省各縣市局動員會議組織綱要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廣東省動員委員會議通過

廣東省政府爲加緊動員工作實施動員管制特訂定本綱要

凡規定被動員之財產價值及財產價值之計算實得遵照本綱要之規定充實其組織其未實得遵照之財產價值照原來規定辦理

一、第一組 縣份之動員會議得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左列各員

（一）第二組 縣份之動員會議得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左列各員

（二）第三組 縣份之動員會議得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左列各員

各縣被動員之財產價值及財產價值之計算實得遵照本綱要之規定充實其組織其未實得遵照之財產價值照原來規定辦理

各縣被動員之財產價值及財產價值之計算實得遵照本綱要之規定充實其組織其未實得遵照之財產價值照原來規定辦理

各縣被動員之財產價值及財產價值之計算實得遵照本綱要之規定充實其組織其未實得遵照之財產價值照原來規定辦理

各縣被動員之財產價值及財產價值之計算實得遵照本綱要之規定充實其組織其未實得遵照之財產價值照原來規定辦理

各縣被動員之財產價值及財產價值之計算實得遵照本綱要之規定充實其組織其未實得遵照之財產價值照原來規定辦理

湘桂贛粵四省縣份會議綱要

九、本議案由廣東省政府訂定頒行。

湘桂粵贛限政會議沈秘書長閉幕詞

我們勸限政會議繼續四日賴諸位代表竭誠商討今天已圓滿閉幕了。

此次各省政府所提議案如管制鹽權之健全各省物價之聯繫彼此貨物之流通交通業務之改善等莫不斟酌時弊所見會同各省行政長官此種體國公忠之精神亦可感佩。

在會議之初即奉到總裁鄂差蘭侍院電令諄諄以本省皆應不分城海邊有無會商具體辦法切實奉行爲言情意懇摯實爲本會工作之嚮針各位代表均負各省實業重責以素日豐富之經驗當此次會商之重任開會以來夜以繼晷每日討論時間達十二小時之久用能將二十餘件之繁重議案詳細分析反覆辯論以和藹之情緒謀澈底之解決非各位代表亦誠奉公未能有此慷慨無私食言限能查澈此首任官制機構之否健全而各省執行限價高必須步驟一致意志案中權權相成始免有齟齬不睦埋限價方法如何統一貨物如何流通產運銷三者之價格如何聯繫配合其各項合法利潤如何劃一穩定如何改良民生如何保障正當商人利益等均屬四省富商巨賈此次會議均能提綱挈領得討論實結果不但於限政前途所關甚鉅四省全般經濟事業亦當得到開展諸位代表遠道蒞會辛勤數日諒可得到相當安慰。

各案中有向中央建議或變更原有規定及與中央各主任管部有直接關係者，均應切實陳明與主席商酌。管部會商則能分別解決其業務。經本會決議，請地方性質者呈請各省遵照。

總政命令立即認真執行，不要等候國務院機構之成立。或何項法令之公布。倘各省有須繼續商辦之事，並望即日會同商酌。分定其履辦法，立付實施，以免曠日持久。致有貽誤。竊念執行限以在方法上為確實迅速，在精神上為開誠公布。諸位代表均屬國家柱石，諒有同感。馮烈領員中，馮廷宣勉勵棉蔴為各省屬胞效勞，簡請不吝指教。是幸。

(完)

李主任致開會詞

主席，各位代表：

限政聯會開了三天的會，今天已屆結束。剛才聽見主席的開會詞說，這次會議的經過很好，大家很誠心，很誠懇，很懇切，把所有的提案都圓滿決定了。這使我們覺得非常欣慰！

不過議案決定以後，一面要送中央核准，一面就要付諸實行，我們的議案既然非常妥當圓滿，相信沈部長把他轉呈到中央的時候，中央一定能夠接納。至于實行，這就要看我們自己。今天在場決定議案的各位代表，同時也就是實際負責的執行人，希望各位回去以後，繼續這次大會中誠心、合作、懇切、

態，向精神，分頭發動，把全部議案付諸實施。越國過去開會議，當是厚請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我希望千萬再不會有這種現象！

我國抗戰幾年來，經濟上向種種波動，竟每一個人都深感不安的。但我以為最要緊的還是氣節問題。現在社會上到處流行着一種發達難財的風氣，朋友見面都大談生意經，言不及義，兄弟以為這真是落不得了的問題。大家談過孟子，一定覺得有這麼一段：「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將有以別吾國乎？」孟子的答覆說：「上下交計利，而國倍矣」。這就是說如果一個國家裏面的人，個個唯利是視，國家便危險了。我國現在正有這種情形，豈不可慮！

我們站在經濟的立場來說，利固然是重要，但是在國家國利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利即不能看得那樣重了，因為還有一件比這更重要的事情，那就是義。義利之間，我以為總可以很簡單地解釋：小我之利謂之利，大我之利謂之義。我們現在每個人都應以爲把握，把利於在其外，國家民族才有辦法。

政府這次辦理限政主要就是以義制利，要求大家在義利之中以義爲重。國政辦得好，固須人民都能認識大義，而我們負責人員，尤須以身作則，發生模範作用。因此我們特別希望今後無論中央或地方，無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每一個部門中的每一份子，都能站在利的前頭，能夠如此，則不但限政可以推行順利，抗戰建國也就有了最堅固的基礎。完了。

黃主席致詞 四月十四日開幕禮

主席，各位代表：

現在因寫時間匆促，不應多說話了，請簡單地說幾點。

第一、從大會裏看到各位熱烈討論，公忠爲國，非常欽佩，尤其看到沈秘書長主持這次大會，幾天沒有休息，堅毅精神，更覺可敬。

第二、剛才聽到主席報告，說這次會議的收穫很大，雖後不勝欣喜。不過一個問題的真正解決，並不在議案內表現出來，主要的還在將來的切實履行。才不負委員們要我們開這次會議期望，所以即便決議文寫得意思不甚滿意也沒有關係。今後我們能夠依據這次決定的具體方案，努力實行，切實做到，便是大會真正的收穫。

會員代表關廳長宗驊致答詞 四月十四日開幕禮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會員：

國省限政會議，今日已閉幕了，這次會議，已經開了四天，議案二十二件，也經分別議決，議案內容
湘桂粵贛國省限政會議誌

，有此已見于中央法令，有些是因各省發生困難問題，而提出改進的，現在經過這次大會之後，各省的貨物，均可自由運了，各省當局都有密切聯繫了，過去各省各自爲政，禁止貨物出境的地方，從可以消除了，會後對於這許多的決議案，和各位長定的指示我們各省的代表，回過一定要立刻切實執行，即使有不能行通的地方，也要取得密切聯繫，共同商洽進行，達成抗建的使命。尤希望各位長官隨時加以指導，俾限政能達到成果這是同人所切禱的。

在第二次大會討論審查意見前林參政員虞慶明三點

一、此次本區辦事處參政同人及留住的參政同人，均是代表經濟動員策進會出席此次四省政府代表聯席會議。同人昂站在人民代表團立場，故無議案可提，祇提意見。對於此次四省代表諸公及中央各主任長官的提案，同人亦僅參加討論，贊與意見，並不參加表決。

二、此次參政同人參加小組審查，對各提案之審查意見，同人認爲確具必要者甚多，但其亦有認爲不易得到實施會多相同情者，因立場的不同，故不便表示贊同，亦不便表示異議。

三、本會會長發動全體參政同人，擔任經濟動員策進工作。對於協助政府推進限政一節，是同人工作之一部份，自當根據三個月來觀察所得，針對時代需要，盡量酌向本會建議。決不致放棄責任，此則可以告慰於中央各主管官及各代表諸公者。

12)